

二二八事件期間縣市首長 的角色與肆應*

歐素瑛**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各縣市首長於二二八事件爆發之際，如何看待民眾的抗爭？事件期間作了什麼防範措施？扮演何種角色？事件後又是如何自處？希望藉此對戰後初期臺灣各縣市首長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與因應態度有更適切而周延的了解。

戰後接收之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延用日治時期的行政區劃，將 5 州 3 廳 11 州廳轄市政改為 8 縣 9 市，並分別設置州廳接管委員會，辦理各項接管事宜。繼於 1946 年 1 月成立各縣市政府、派定縣市首長人選，次第推動各項地方行政事務。這些縣市首長以福建省籍者居多，或曾留學日本，或曾在中國國民黨黨政班、臺幹班受訓，甚至不少曾任縣市首長，就學歷、資歷而言，可說皆是一時之選。惟接收後不到一年半，即因查緝私煙而爆發二二八事件。事件期間，抗爭民眾高呼「打倒貪官污吏」等口號，攻擊詞意甚劇，可見行政長官公署暨縣市首長的施政作為，普遍未得到民眾的認同。而各縣市首長或積極折衝協調，或訴諸軍事鎮壓，或與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合作，或與處理委員會相對抗，以致各地受創情況差距頗大。事件後，部分縣市首長或續任，或調任他職，或自請辭職等，地方縣市首長人事再度大幅更動，對地方政務之推動實影響頗大。

當然，集軍、政大權於一身的行政長官陳儀，因施政不當、用人不明，造成社會亂象，應負起更大的責任，因此於 1947 年 4 月請辭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儘管如此，從行政長官到各縣市首長，並無一人因為二二八事件的爆發與擴大受到懲處，亦可見政府當局對該事件的態度。

關鍵詞：二二八事件、縣市首長、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要塞司令部

* 本文初稿曾以〈二二八事件中縣市首長的角色與應對〉為題，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學術研討會發表，感謝與談人鄭梓教授惠賜諸多意見。修訂稿承蒙三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修改建議，特此敬表謝忱。

** 國史館修纂處纂修

來稿日期：2014 年 5 月 28 日；通過刊登：2014 年 12 月 16 日。

- 一、前言
 - 二、二二八事件前的各縣市首長
 - 三、二二八事件中的各縣市首長
 - 四、二二八事件後的各縣市首長
 - 五、結論
-

一、前言

1945年8月，日本戰敗投降，結束在臺51年的殖民統治，國民政府旋即成立特殊化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長官公署」），負責臺灣之接收與重建事宜。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之規定，¹行政長官擁有綜理全省政務、發布署令和制定臺灣省單行規章、核定縣市及區鄉鎮行政區劃之變更分合、總攬全省人事、受中央委託辦理中央行政、指揮監督在臺之中央機關等權限，為全臺最高行政指揮監督。接收之初，直接延用日治時期的行政區劃，將5州3廳11州廳轄市改為8縣9市，並分別設置州廳接管委員會，辦理各項接管事宜。繼於1946年1月成立各縣市政府、派定首長人選，次第推動各項地方行政事務。這些縣市首長以福建省籍者居多，或曾為行政長官陳儀之舊僚屬，或曾留學日本，或曾在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中央訓練團黨政班、臺幹班受過訓，甚至不少人曾任縣市首長，就學歷、資歷而言，可說皆為一時之選。惟接收後不到一年半，即因查緝私煙而爆發二二八事件。事件期間，各縣市首長之因應、處置方式不盡相同，或積極折衝協調，或訴諸軍事鎮壓，或與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處委會」）合作，或與處委會相對抗，甚至避居山區鄉間、轄區內軍事機關，或全賴處委會維持者，以致各地受創情況差距頗大。事件後，部

¹ 〈公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1（1945年12月1日），頁1-2。

分縣市首長或續任、或調任他職、或自請辭職等，地方縣市首長人事再度大幅更動，對地方政務之推動實影響頗大，值得進一步探究。

其次，行政組織頒布後，省縣市高級人員任用臺籍者過少，如長官公署 9 處 18 位正、副首長中，僅有臺籍副處長 1 人；17 位縣市首長中，亦僅有臺籍縣市長 2 人，且均為由中國返臺的「半山」，² 令臺人甚為不滿。行政長官陳儀的理由是臺灣人不諳國語文，且並無有經驗的政治人才，甚至以此為藉口，不開放縣市長民選。「光復」的結果，反而受到更大的差別待遇，民心流失，乃勢所必然。尤有甚者，戰後接收亂象紛呈，官員貪污無能尤令民眾痛恨，並多次向長官公署提出「省縣市長民選」、「肅清貪官污吏」等政治改革要求。迨至 1947 年 2 月二二八事件爆發，抗爭民眾宣稱欲檢舉貪官污吏，並高呼「打倒貪官污吏」、「打倒外省人」等口號，攻擊詞意甚劇，可見長官公署暨縣市首長的施政作為，普遍未得到民眾的認同。3 月 6 日，行政長官陳儀在第三次廣播時指出：「縣市長于 7 月 1 日民選。……至于縣市長未民選以前，現在縣市長之中，當地人民認為有不稱職的，我可以將其免職。另由當地縣市參議會共同推舉 3 名人選，由我圈定 1 人，充任縣長市長並負責辦理民選縣市長的準備工作。人民認為稱職的現任縣市長，則繼續執行任務。」³ 3 月 7 日，處委會提出「三十二條處理大綱」，要求「縣市長於本年 6 月以前實施民選」，因此，部分縣市處委會即按照行政長官指示，推選 3 名縣市長候選人，送請長官圈定；部分縣市則未推舉縣市長候選人。惟 3 月 10 日處委會被認定為非法組織，所推舉之縣市長候選人亦大多因此獲罪，甚至遭到處決。而被人民認為不稱職的縣市首長，則於事件後返回工作崗位，似乎影響不大，亦可見政府當局對二二八事件之態度。

過去關於二二八事件之研究，大多由政府或民眾的角度觀察事件發展及因應策略，尤其是行政長官陳儀的因應和處置；但是對於同為官方代表，且亦位居第一線的地方行政首長，在事件前後之作為及因應，則似乎著墨不多，有待進一步剖析。有鑑於此，本文擬以戰後初期臺灣各縣市首長為核心，利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等機關典藏之政

²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臺北：該室，1946），頁 287-318。

³ 〈陳儀對臺灣同胞第三次廣播詞〉，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下卷，頁 692-693。

府公文書、報章雜誌，以及回憶性文字等相關文獻資料，探討各縣市首長於二二八事件爆發之際，如何看待民眾的抗爭事件？事件期間做了什麼防範措施？扮演何種角色？事件後又是如何自處？希望藉此對戰後初期臺灣各縣市首長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與因應態度有更適切而周延的了解。

二、二二八事件前的各縣市首長

1945年10月25日，舉行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後，長官公署為處理臺省各級地方行政工作及籌設縣市政府組織，11月7日公布「臺灣省州廳接管委員會組織通則」，⁴於8日起開始接管各地方機關，由省民政處主持，就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5州及臺東、花蓮港、澎湖3廳，組織8個州廳接管委員會，其主任委員分別為臺北州連震東、新竹州郭紹宗、臺中州劉存忠、臺南州韓聯和、高雄州謝東閔、臺東廳謝真、花蓮港廳張文成、澎湖廳陳松堅，並陸續派定各接管委員會委員、幹事等，⁵受長官公署及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指揮監督，⁶辦理各項接管工作。但臺北市的接管工作，由該市市政府直接辦理。各州廳接管委員會得照州廳原有組織分科辦事，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⁷迄1946年1月間，各州廳接管工作先後辦理竣事，接管委員會即予撤銷，⁸各級地方政府同時正式成立。

⁴ 〈公布「臺灣省州廳接管委員會組織通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4（1945年12月12日），頁4-5；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臺北：該會，1965），頁352-353。

⁵ 〈各州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連震東等八員任用案〉，《州廳接管委員會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3231038068。

⁶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於1945年11月1日成立，由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司令陳儀、參謀長柯遠芬兼任正、副主任委員，負責辦理接收法令之執行事項；接收手續及相互有關事項之商討、擬議、審核事項；統一發給接收證件及封條事項；接收表冊之查核匯報事項；接收營建物資之運輸保管事項；接收人員部隊之考核糾正事項，以及其他有關接收事項。參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委員會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臺北：該會，1946），頁16-17。

⁷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臺灣民政》（臺北：該處，1946），第1輯，頁61-63。

⁸ 〈新竹州接管委員會結束日期〉，《各州廳接管會報告結束情形》，「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2100026002。

接收之初，長官公署即依據修正「市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於 1945 年 12 月 6 日公布「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⁹ 並於 12 月 11 日公布「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根據中國各省行政制度且斟酌臺灣各地自然環境、經濟狀況、人口分布，將日治時期原有 5 州 3 廳 11 州廳轄市改設為 8 縣 9 省轄市及 2 縣轄市，其區域各依現有區域，縣設縣政府，市設市政府。8 縣為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澎湖；9 省轄市為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其中，臺北市為一等市；高雄、臺中、臺南、基隆市為二等市；新竹、嘉義市為三等市；彰化、屏東市為四等市，編制及員額以一等市最高，四等市最低。2 縣轄市為宜蘭、花蓮。縣市之下設區，係就原有郡或支廳區域改設，為縣政府輔助機關，以沿用原有名稱為原則。區下設鄉、鎮，除山地鄉係新設立者外，其餘均係改設原有街庄而成。市轄區及鄉、鎮之下設村、里、鄰，在鄉為村，在市區及鎮為里，以 150 戶為原則；村、里之下編組為鄰，以 10 戶為原則。¹⁰

表一 全臺各縣市所轄鄉鎮一覽表

縣市別	成立日期	所轄鄉鎮區	縣治
臺北縣	1946.01.16	宜蘭市及七星、淡水、基隆、宜蘭、羅東、蘇澳、文山、海山、新庄等 9 區，計轄 25 鄉 12 鎮	臺北市城中區樺山，1946 年底遷至板橋鎮
新竹縣	1946.01.11	桃園、中壢、大溪、新竹、竹東、竹南、苗栗、大湖等 8 區，計轄 29 鄉 11 鎮	桃園鎮
臺中縣	1946.01.11	彰化、大屯、豐原、東勢、大甲、員林、北斗、南投、新高、能高、竹山等 11 區，計轄 28 鄉 18 鎮	員林鎮
臺南縣	1946.01.07	嘉義、新豐、新化、曾文、北門、新營、斗六、虎尾、北港、東石等 10 區，計轄 50 鄉 15 鎮	新營鎮
高雄縣	1946.01.08	屏東、岡山、鳳山、旗山、潮州、東港、恒春等 7 區，計轄 34 鄉 7 鎮	鳳山鎮
臺東縣	1946.01.11	臺東、關山、新港等 3 區，計轄 9 鄉 1 鎮	臺東鎮
花蓮縣	1946.01.11	花蓮市及花蓮、鳳林、玉里等 3 區，計轄 6 鄉 2 鎮	花蓮市
澎湖縣	1946.01.22	馬公、望安 2 區，計轄 5 鄉 1 鎮	馬公鎮
臺北市	1946.01	松山、大安、古亭、雙園、龍山、城中、建成、延平、大同、中山等 10 區	建成區
基隆市	1946.01	中正、信義、仁愛、安樂、中山等 5 區	中正區
新竹市	1946.01	東、西、南、北、寶山、香山等 6 區	北區

⁹ 〈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函送財政處案〉，《省級機關組織規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1200047004。

¹⁰ 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頁 133-134。

臺中市	1946.01.21	東、西、南、北、中等5區	中區
彰化市	1946.01	彰西、彰南、彰北、大竹等4區	彰南區
嘉義市	1946.01	新東、新西、新南、新北、水上、太保等6區	新北區
臺南市	1946.01	東、西、南、北、中、安南、安順等7區	南區
高雄市	1946.01	旗津、前鎮、連雅、前金、新興、三民、鹽埕、鼓山、左營、楠梓等10區	鹽埕區
屏東市	1946.01	東、南、北、中、長治、萬丹、九如等7區	中區

資料來源：〈現任縣長月報表格式檢送並請補填卅五年一至五月月報表送核案〉，《縣市長任免(77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13048；〈臺灣省行政區域名稱及所在地一覽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2: 3 (1946年1月25日)，頁8-13；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頁133-134。

由表一可見，各級地方行政組織的接收與重建，幾乎全盤承襲日治末期的遺規，除將每一行政層級名稱予以變更外，其中唯有最基層的保甲制度，因臺灣總督府於大戰結束之1945年6月已予廢止，因此長官公署亦未再恢復，並改實施村里鄰編制，由公民直接選舉村里長。

1946年1月5日長官公署通令各州廳接管委員會立即辦理結束，各縣市政府成立後，行政長官陳儀即分別遴派縣市首長人選，包括臺北市長黃朝琴、高雄市長連謀、¹¹ 臺中市長黃克立、¹² 臺南市長韓聯和、¹³ 基隆市長石延漢、¹⁴ 新竹市長郭紹宗、嘉義市長陳東生、¹⁵ 彰化市長王一馨、屏東市長龔履端、¹⁶ 臺北縣長陸桂祥、新竹縣長劉啟光、臺中縣長劉存忠、¹⁷ 臺南縣長袁國欽、高雄縣長謝

¹¹ 〈高雄州市市長連謀派代案〉，《縣市長任免(770)》，「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13010。

¹² 〈臺中市市長黃克立派代案〉，《縣市長任免(770)》，「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13006。

¹³ 〈臺南州市市長韓聯和派令〉，《縣市長任免(770)》，「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13007。

¹⁴ 〈基隆州市市長石延漢派代案〉，《縣市長任免(770)》，「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13008。

¹⁵ 〈嘉義州市市長陳東生派代案〉，《縣市長任免(770)》，「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13015。

¹⁶ 〈屏東州市市長龔履端派代案〉，《縣市長任免(770)》，「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13016。

¹⁷ 劉存忠(1906-1991)，遼寧鐵嶺人。黃埔軍校第四期政治科、北平新民大學經濟系肄業。歷任國民革命軍總部侍從副官、委員長南昌行營科長、陸軍第七十五師參謀長、駐閩綏靖主任、公署軍糧局長、軍委會高級參謀等職。1945年來臺，任臺中州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首任臺中市市長及臺中縣縣長。參見〈劉存忠〉，《人事登記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129000119699A；〈臺中縣縣長劉存忠到職呈報案〉，《臺中縣區人事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63003。

東閩、花蓮縣長張文成、臺東縣長謝真、澎湖縣長傅緯武。¹⁸ 原接管委員會 8 位主任委員中，除連震東、陳松堅外，其餘 6 位皆獲真除為縣市首長，延續性頗高，對縣市政務之推動，頗有助益。

按「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之規定，市政府置市長 1 人，薦任或簡任，綜理全市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又，按「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之規定，縣為地方自治單位，縣政府在不牴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縣政府置縣長 1 人，簡任或薦任。其職掌如下：（一）受長官公署監督，綜理全縣自治事項；（二）執行縣預算開支事項；（三）提出應經縣參議會、縣政會議議決之案件；（四）管理財產及營造物，設有管理機構者，監督其事務；（五）頒發收支命令及監督會計事項；（六）依法令及縣參議會之議決，征收使用費、手續費、縣稅及勞役、實物事項；（七）受長官公署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事項；（八）其他依法令屬縣長職權事項。各縣政府設置秘書室、總務科、民政局、財政科、教育科、建設局及警察局，分掌各項事務。¹⁹ 同時，依據行政院頒「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之規定，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業務，迄 1947 年 5 月才撤銷兼理。²⁰ 亦即縣市長兼具行政、司法兩權；惟臺灣自日治時期以來即建立完整的司法審判制度，故接收後之司法案件概由法院審理。

各縣市政府成立後 3 個月內重大事務之處理程序，分別為第一個月辦理接收事務、籌設縣治、宣揚政府方針、編擬工作計畫及預算、繼續執行行政務、設置區署與鄉鎮公所、更改街道商店等名稱、建立警政、編印服務手冊；第二個月繼續執行行政務、擬訂個別事業實施辦法、接管戶政、整理人民團體、扶助合作事業、辦理救濟、開展地政事務、整理稅收、調整及指導各級重要幹部、舉辦公民宣誓公職候選人檢覈、督導村里民大會、舉辦工作講習會、整理學校及推行國語、召

¹⁸ 〈臺北等八縣縣長派任案〉，《縣市長任免（770）》，「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13001；〈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處會室暨所屬機關各級主管人員一覽表（1946 年 1 月 15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2:4（1946 年 1 月 27 日），頁 8-10。

¹⁹ 〈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函送案〉，《各縣市府組織規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1220002001；〈縣府組織規程函送案〉，《各縣市府組織規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122000200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編，《臺灣省單行法令彙編》（臺北：該會，1946），第 1 輯，頁 245-257。

²⁰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業務結束辦法抄發案〉，《警察機關審理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7250006001。

開縣行政會議、編印縣政府公報；第三個月繼續執行政務、開始成立鄉鎮民代表會、組織縣政督導團等。²¹

未久，各縣市首長人事即出現異動，包括黃朝琴於1946年2月18日辭去臺北市長一職，由游彌堅繼任；²² 同年10月謝東閔因調任省民政處副處長一職，由黃達平繼任高雄縣長；²³ 其他如臺中縣長由宋增渠繼任、²⁴ 嘉義市長由孫志俊繼任、²⁵ 新竹縣長由朱文伯繼任、²⁶ 臺南市長由卓高煊繼任、²⁷ 高雄市長由黃仲圖繼任，²⁸ 異動人數不少，達4成之多。異動原因，或因另有新職（如：臺北市長黃朝琴、新竹縣長劉啟光、高雄縣長謝東閔、臺南市長韓聯和、高雄市長連謀），²⁹ 或因自請辭職（如：嘉義市長陳東生），³⁰ 甚至是因爆發貪污弊案（如：臺中縣長劉存忠）等。³¹ 短期間內，縣市首長即數度更動，在社會觀感及縣市政務之推動上，均有不良影響。至1947年二二八事件爆發前，各縣市首長如表二。

²¹ 〈縣政府成立後三個月內重大事務處理程序〉，《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2: 4（1946年1月27日），頁5-7。

²² 〈調派特派員游彌堅代理臺北市市長電報案〉，《縣市長任免（77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13046。

²³ 〈謝東閔黃達平高良佐等三員任免案〉，《縣市長任免（77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13054。

²⁴ 〈核定臺中縣長宋增渠額案〉，《縣市長任免（307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01351。

²⁵ 〈嘉義市長孫志俊視事日期呈報案〉，《縣市長任免（307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01347。

²⁶ 〈新竹縣長劉啟光卸任通知〉，《縣市長任免（307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01349。

²⁷ 〈臺南市長任職案〉，《縣市長任免（77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13051。

²⁸ 〈高雄市長連謀另有任用免職及派黃仲圖接充案〉，《縣市長任免（77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13047。

²⁹ 〈新竹縣縣長劉啟光請辭及派朱文伯接充案〉，《縣市長任免（773）》，「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13060；〈高雄縣縣長黃達平接事日期呈報案〉，《縣市長任免（77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13057。

³⁰ 〈嘉義市長陳東生請辭及派孫志俊接充案〉，《縣市長任免（773）》，「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13062。

³¹ 〈臺中縣縣長劉存忠另有任用免職及派宋增渠接充案〉，《縣市長任免（773）》，「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13061。

表二 二二八事件前各縣市首長學經歷一覽表

縣市別	姓名	籍貫	學歷	經歷	任期
臺北縣	陸桂祥	江蘇松江	北京交通大學無線電信科 北京大學文學院中文系畢業	歷任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司科長、交通部電信機械製造廠廠長、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局長、浙江省政府視察兼省主席辦公室秘書、浙江省黃巖縣縣長、上虞縣縣長、紹興縣縣長、福建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等職。	1946年2月16日，派任臺北縣縣長。
新竹縣	朱文伯	江蘇泰興	上海大夏大學 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	歷任軍政部兵工署科員、陸軍砲兵學校教官、福建省保安處保衛科編練股股長、第一科科長、第五團團長、軍管區司令部少將參謀長、軍政部海永泉師管區司令、福建省保安處副處長等職。1946年2月，調任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少將高級參謀。	1947年1月1日，派任新竹縣縣長。
臺中縣	宋增渠	湖南湘潭	日本九州帝國大學農學部農學科畢業	歷任國民政府農礦部視察員、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官、山東省政府農礦廳視導員、實業廳視察員、建設廳技士、福建農林改良總場技師、福建省政府技術員、農民教育師資訓練所所長、浦城縣縣長、農業改進處處長、農業建設協會理事長等職。	1947年1月1日，派任臺中縣縣長。
臺南縣	袁國欽	福建上杭	日本中央大學法科畢業 中國國民黨中央訓練團黨政班結業	歷任福建上杭縣黨務指導員、福建晉江縣黨部執行委員、福建省立晉江鄉村師範教員、北平外交研究會專任編輯、福建省公務人員訓練所教師兼班主任、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第三科科長、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班主任、長樂縣縣長、教育廳第二科科長、邵武縣縣長、省政府參事等職。1945年來臺後，先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科長。	1946年1月派任臺南縣縣長。
高雄縣	黃達平	福建南安	廣西大學林學系畢業 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	歷任福建省軍管區參謀、第28集團軍總部參謀、陸軍第80師主教育、作戰情報主任等職。1945年10月任陸軍第28軍附員時，奉調來臺。同年11月改調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政設計參議。	1946年10月1日，派任高雄縣縣長。
臺東縣	謝真	福建龍巖	福建私立黎明高級中學普通科畢業	歷任福建省同安縣第七區公所區長、南安縣第三區署、第一區署區長、羅源縣縣長、連江縣縣長等職。	1945年12月，派任臺東縣縣長。
花蓮縣	張文成	福建龍巖	上海中華法政大學畢業	1945年12月來臺後，任花蓮港廳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	1946年1月派任花蓮縣縣長。
澎湖縣	傅緯武	福建上杭	上海大學社會系畢業 中國國民黨中央訓練團黨政班結業	歷任東路討賊軍第一軍特務特派員辦事處幹事、軍餉督辦公署科員、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特務團書記、立法院副院長林子超隨從書記、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文書局第三科科長等職。	1946年1月22日，派任澎湖縣縣長。
臺北市	游彌堅	臺灣臺北	日本大學經濟系畢業	歷任中央軍校少校政治教官、財政部稅警總團團長、臺灣設計委員會委員、財政部臺灣區財政金融特派員等職。	1946年3月1日，派任臺北市市長。

基隆市	石延漢	安徽績溪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	歷任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副研究員、福建省政府參議、建設廳技正、氣象局局長、建設廳主任秘書等職。	1945年11月，派任基隆市市長兼臺灣省氣象局局長。
新竹市	郭紹宗	河南開封	日本東京工業學校畢業	陸軍少將。1945年10月來臺，奉派出任新竹州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於11月8日成立新竹州接管委員會，11月17日新竹市政府成立後，以新竹州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市長。	1946年1月，派任新竹市市長。
臺中市	黃克立	福建晉江	廈門大學經濟系畢業 中國國民黨中央訓練團黨政班結業	歷任福建省長汀縣政府科長、福建第四行政專員公署科長、福建直接稅局晉江分局局長、福州市稅務局局長、福建泉州直接稅局局長、福建同安縣縣長等職。	1946年1月21日，派任臺中市市長。
彰化市	王一馨	江蘇阜寧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畢業 中國國民黨中央訓練團黨政班、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民政組結業	高考普通行政及格。歷任浙江紹興縣政府秘書、教育科長、紹興南池區署區長、四川省成都縣縣長、中央政治學校畢業生指導部第四組組長、中央訓練團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研究部研究員等職。1945年12月來臺，任新竹州接管委員會委員。	1946年1月，派任彰化市市長。
嘉義市	孫志俊	江蘇青浦	復旦大學商科畢業 中國國民黨中央訓練團黨政班結業	歷任中法東方銀行滬行經理、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經理、軍政部兵工署軍械司股長、兵工研究委員、軍械司科長等職。來臺後，先任嘉義市政府主任秘書。	1947年1月1日，派任嘉義市市長。
臺南市	卓高煊	福建閩侯	上海震旦大學畢業 中國國民黨中央訓練團黨政班結業	歷任福建省南平、晉江、德化、仙遊縣縣長等職。1946年8月15日代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視察。	1946年8月26日，派任臺南市市長。
高雄市	黃仲圖	臺灣臺中	日本東洋大學倫理學教育學科畢業	歷任中華書局編輯、浙江省民教館分部主任、抗敵後援會宣傳工作團團長、抗日自衛團政訓主任、軍委會政治部巡視員、國立浙江大學講師、軍訓部軍官外語班教官、陸軍大學教官、八戰區幹訓團政治教官等職。	1946年5月，派任高雄市市長。
屏東市	龔履端	福建南平	國立暨南大學教育系畢業 中國國民黨中央訓練團黨政班結業	歷任國立暨南大學助教、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江西省保安司令部秘書、國立中正大學秘書、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辦公室秘書、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中央設計局第三科科長、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組長、中央設計局人事室主任等職。	1946年1月，派任屏東市市長。

資料來源：《人事登記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縣市長任免》、《各機關主管接篆視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頁287-318。

由表二可見，戰後二二八事件前臺灣 17 位縣市首長大致具有以下幾項特色：一、各縣市首長中除游彌堅、黃仲圖 2 位係具有中國經驗的臺灣人，即所謂「半山」外，概皆係外省籍人士，比率高達 88%。其中又以福建省籍 8 人最多，約占 47%，雖然在語言上無法和大半說閩南語的臺灣人溝通；但因福建在語言、風俗民情各方面與臺灣較為相近，以福建人士主政臺灣各縣市，應較能了解民瘼。二、各縣市首長的學歷中，具留日經驗者有 8 人，對理解曾被日本殖民統治 51 年的臺灣社會頗所助益，也有助其縣市政之推動。三、各縣市首長中，以曾任職福建省政府者占多數，由於原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調任臺灣省行政長官，故所延攬者概以其過去之舊僚屬居多，將其過去治閩之經驗運用到臺灣來。四、各縣市首長之黨籍，以國民黨籍者居多，且多曾在國民黨中央訓練團黨政班受訓，彰化市長王一麐不但在黨政班受訓，也曾在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受訓，黨政經歷均頗豐富。五、各縣市首長中，有 7 位曾任縣市首長，約占 41%，對縣市政之各項行政事務並不陌生，應該也能在短時間內使縣市政步上軌道。六、各縣市長之任期，長者於 1945 年底來臺任職；短者於 1947 年 1 月才到任，任期皆不長，對其投入縣市政，實不無影響。

整體而言，二二八事件爆發前，臺灣 17 位縣市首長不論就籍貫、學識、經歷而言，可說皆為一時之選，面對甫脫離日本殖民統治、百廢待舉的臺灣，應大有揮灑的空間，可有一番作為。然而或因臺人對他們期望太高，或因人事調動頻頻且尚無具體政績；或因施政不盡理想，甚至不少縣市長竟身陷貪污弊案，最著名的例子即臺北縣長陸桂祥。他在任內遭報紙披露 5 億元之重大貪污案，縣參議會及人民皆提出檢舉，長官公署會計處特派員前往查帳，正準備澈查之際，臺北縣政府突然發生大怪火，所有證明文件、原始清冊、帳冊單據被燒得一乾二淨，轟動全臺。³² 此事在民間傳言甚廣，為民眾印象深刻的貪官典型之一。亦即，這些縣市首長的施政表現，不但影響民眾對其評價，更及於長官公署、外省人，甚至是「半山」在臺灣人心目中的印象與評價，也成為引發二二八事件的重要原因之一。

³² 唐賢龍，〈臺灣事變的主因〉，收於陳芳明編，《臺灣戰後史資料選：二二八事件專輯》（臺北：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1991），頁 55-56。

三、二二八事件中的各縣市首長

1947年2月27日晚間，臺灣省專賣局查緝員與警察在臺北市延平北路附近查緝私煙時，與煙販林江邁發生拉扯，查緝員以槍管擊傷林江邁，引起民眾不滿，慌亂中查緝員傅學通以槍誤擊市民陳文溪，導致其傷重身亡，群情更加激憤，除將查緝員的卡車搗毀外，並包圍警察局、憲兵隊，要求立刻懲處兇犯在得不到滿意答覆的情況下，群眾久聚不散。翌日，臺北市出現罷工、罷課及休市，各機關員工紛紛走避，全市形同癱瘓。群眾先聚集在延平北路警察局一帶，要求懲辦涉案人員。接著，包圍、攻擊專賣局門市部、貿易局的新臺公司、正華旅社等官辦機構，將煙酒、百貨、家具、腳踏車、卡車等堆置在馬路中央，放火燒燬。³³ 下午1時許，群眾前往長官公署抗議，在廣場前遭士兵以機槍掃射，造成多人死傷，亂事益發不可收拾。³⁴ 激憤的群眾隨後進占位在中山公園（即臺北新公園，今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內的廣播電臺，向全省廣播，呼籲各地動員支援臺北市的抗爭。事件從此擴大，星星之火遂成燎原之災。³⁵

二二八事件爆發後，很快地蔓延全臺各縣市。其中，鄰近臺北市的臺北縣、基隆市、新竹縣在2月28日即爆發抗爭事件；3月2日新竹市、臺中縣、臺中市、彰化市、臺南縣、嘉義市、臺東縣；3月3日臺南市、高雄縣、高雄市，以及3月4日屏東市、花蓮市，皆爆發不同程度的抗爭事件。各地抗爭情形不盡相同，大致皆為民眾攻擊官署、警察局、接收武器、遷怒毆辱外省人等情形；而政府官員、軍警等則多棄職逃躲，各縣市政府或官營機構無法行使職權，只能仰賴處委會各縣市分會維持社會秩序，進而提出政治改革訴求、溝通官民，以及協助維持治安等。期間，各縣市首長可說首當其衝，面對事件蔓延、擴大，他們或逃避躲藏、或居間折衝、或調派軍憲警鎮壓、或與處委會合作，或與處委會激烈對抗等，因應、處置方式不盡相同。茲分別敘述如下：

³³ 唐賢龍，〈臺灣事變內幕記〉，收於鄧孔昭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頁108-109。

³⁴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52。

³⁵ 戴國輝、葉芸芸，《愛憎 2,28——神話與史實：解開歷史之謎》（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2），頁205。

（一）與長官公署配合者

1. 臺北縣長陸桂祥

二二八事件爆發後，2月28日下午，抗爭民眾群聚板橋車站，毆打車內及站上之外省人；當天，縣長、警察局長及各科室主管仍坐鎮縣府，籌劃聯絡地方人士保衛地方，並號召勸撫青年。3月1日，群眾衝入縣政府，毆打職員，部分民眾甚至攻入供應局板橋倉庫、空軍站宜蘭倉庫，並搜繳羅東、蘇澳、宜蘭等地軍警機關武器等，³⁶ 情勢頗為混亂。6日，板橋鎮民代表、正副里長、青年代表、學生代表、地方有志人士等約200餘人，在中山堂開會，決定成立處委會板橋鎮支會，³⁷ 由王以文任會長，其餘各地均未開始組織。期間，陸縣長並未出面主持，行踪不明。據情治人員指出，陸縣長以下之縣府公務人員多數集中躲避於林本源邸內，由江子翠地區民眾予以保護。³⁸ 惟又據3月9日軍統局臺灣站長林頂立向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密報，指出林宗賢為保護林家財產，僱用鄉人2名，負責板橋林家花園之安全，且公開收容附近流氓60餘名，齊集林家花園內。以此推斷，陸縣長應不可能躲藏於林家園邸內。³⁹

3月8日，國府軍隊抵達後，公務人員即配合清查戶口、拘捕抗爭民眾，並設法籌措民食，恢復治安。13日起，陸縣長偕民政、警察兩局長巡視各衝要區署鄉鎮，並指示處理要項後，各區署鄉鎮長亦皆出發撫慰，4月1日並召開縣政會議，聽取各區署報告，研討善後對策，並著手辦理清查戶口、實施連坐、收繳武器、嚴明懲獎、恢復稅收、改善教育等，全境秩序漸告恢復。⁴⁰

³⁶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制二二八事件各縣市暴動情形簡表〉，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卷，頁219-220。

³⁷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72-73。

³⁸ 〈張秉承致電言普誠報告臺民散發傳單打倒參政員林宗賢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典藏號：A_01_0007-002。

³⁹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該所，1992），頁270。

⁴⁰ 簡笙簧主編，歐素瑛、李文玉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一）：臺北縣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121-125。

2. 臺南縣長袁國欽

二二八事件爆發後，袁縣長即以電話囑各區署區長妥慎應付。3月2日起，陸續發生民眾圍搗斗六、虎尾、東石區署事件，縣長即邀集臺南縣士紳二、三十人到縣府開會商討對策，未獲具體結論。3日上午，北門、曾文兩區發生事故。同時，因風聞有民眾要入新營鎮，攻打縣政府，縣長乃召集各科局長會議，決定縣長暫避至吳鳳鄉，職務交臺籍財政科長高錦德代行，並囑地方人士維持自衛。⁴¹ 4日上午，縣府建設局長莊維藩、教育科長胡丙申、總務科人事股長葉都、事務股長林石柱、總務科員高金江、鄭克堂、人事股員梁耀鐘、民政局行政課長王連芳、社會課長吳仁地、社會課員許秋田、建設局工商金融課長簡溪圳、農林水課技士蔡功名、陳先進、周慶章、林華昌、葉耀炫、蔡明知、吳永遠、邱德雄、李双瑞、郭登基、蔡石埤、郭水木、耕地課技士郭格春、建設局技士莊天進，以及《興臺日報》社長沈瑞慶等召集民眾數百人在縣府大禮堂開會，決議罷免縣長袁國欽，並選出莊維藩、胡丙申、簡溪圳3人代理縣務。⁴² 7日上午，人事股長葉都率眾示威，高呼打倒縣長以下外省人，打倒貪官污吏、打倒不良政府等口號，並四處接收物資，計在縣府倉庫取得汽車2輛、布148疋、電油甚多。⁴³

3月8日下午，臺南縣參議會議長陳華宗假縣府大禮堂組織處委會臺南縣分會，推舉陳華宗為主任委員，陳端明、沈乃霖、楊瑞雲為委員，參加民眾約2千人，⁴⁴ 決議罷免袁縣長以下47名官員、對省處委會提出之32條要求以外加添建議增設貪官污吏肅清委員會、本省法律政令須一元化、政治普選改組等10條，並將日前臨時調解委員會選舉莊維藩、胡丙申、簡溪圳3人代行縣長職務送省核准代行。⁴⁵ 10日，高雄要塞司令部司令彭孟緝派兵向臺南挺進。12日，袁縣長

⁴¹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112。

⁴² 〈呈報新營暴動首要份子莊維藩等不法罪証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2_0005-005。

⁴³ 〈呈報新營暴動首要份子莊維藩等不法罪証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2_0005-005；〈續報臺南縣暴首簡溪圳及其爪牙林植法等現有私藏武器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2_0006-011~012。

⁴⁴ 〈臺南縣「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發起人名冊壹份〉，「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2_0011-025-026。

⁴⁵ 〈南縣開各代表大會，縣議員暨地方士紳熱烈討論建議有三十二條〉，「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2_0007-003。

仍未敢返縣府辦公。迄 13 日，臺南縣政府恢復辦公，縣府諸多單位之主管人員皆被列入「臺灣二二八臺民叛亂臺南區叛逆名冊」中，並遭到撤職。⁴⁶ 至於吳鳳鄉的原住民則因保護縣長有功，獲縣長加以宣慰。⁴⁷

（二）與地方駐軍配合者

1. 基隆市長石延漢

基隆市鄰近臺北市，二二八事件爆發後旋遭波及。2 月 28 日傍晚，消息已傳到基隆。石市長立刻邀集市內若干機關首長、參議員及警局人員召開緊急會議，商討萬一臺北之騷動波及基隆時應如何防止問題。會後，由民政科長葉慈福⁴⁸ 會同議長黃樹水及議員等分赴各區公所，責成各區長勸導民眾防遏動亂。當晚，市內出現毆打外省人、攻擊政府機關及接收武器等抗爭行動，情勢頗為緊張。3 月 1 日上午，宣布全市戒嚴，基隆要塞司令部於 9 時召集各機關首長、區長、參議員等在該部開會，史宏熹司令即席宣布戒嚴令內容，表示政府嚴正之決心且以寬大和平方式處理之態度。午後，基隆市參議會舉行臨時大會，由副議長楊元丁主持，參加者有參議員、民眾代表等，發言十分熱烈，痛責陳儀施政，並提出政治經濟改革案等；而碼頭一帶槍聲時起，情勢頗呈緊張。2 日，聞臺北解嚴後復發生流血事件，死數 10 人，情勢仍甚嚴重，故仍維持戒嚴狀態，通衢槍刺林立，店門緊閉，行人稀少。3 日，因臺北已解嚴，基隆亦順市參議會之請求，自上午起解嚴，惟仍在重要地點放哨設防，一面遵照長官公署指示成立處委會基隆分會，由基隆市 16 個人民團體共同組成，並推舉黃樹水、楊元丁為正、副主任委員。⁴⁹ 4 日，秩序已漸恢復，各商店多已照常營業，市府照常辦公，大部分職員

⁴⁶ 〈張秉承呈報臺灣二二八事變報告書〉，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4），頁 152。

⁴⁷ 〈北門區匪徒王土地之口供〉，「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3_0012-017。

⁴⁸ 〈基隆市政府民政科科長葉慈福改支薪案〉，《基隆市政府人員任免卷（890）》，「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26232。

⁴⁹ 〈林風上柯復興代電報告基隆事件後情況及基隆處理委員會組織狀況〉，「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1_0003-007。要塞司令部直屬於國防部，不論人事、機密等事務都必須向其請示，並不管理地方事務。臺灣的要塞司令部臨時歸屬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所以陳儀以警備總司令身分對要塞司令部有作戰方面的指揮權。

均出席。處委會積極展開工作，市府並向省農林處撥墊麵粉 5 千袋以濟民食。5 日，處委會要求成立治安維持隊，同時請求軍憲警外出不得攜帶槍械。6 日下午，青年學生及省籍公務員假中央戲院召開大會，成立青年同盟。7 日夜，群眾企圖占領港務局、市政府，經守衛哨兵開槍示威鎮壓，不久即告平定。⁵⁰ 期間，除賴基隆要塞司令部及處委會維持秩序外，市長石延漢仍繼續辦公，維持秩序，不離職守，並有市參議員黃樹水、汪榮振、紀秋水、葉松濤極力支持，與市政府密切連繫，一切仍極良好。⁵¹

3 月 8 日午後，有群眾試圖襲擊要塞司令部，槍聲歷 10 餘分鐘，經鎮壓後，漸告平靜。夜間，國府陸軍整編第廿一師登陸基隆，即時宣布戒嚴，厲行搜查，始得順利登陸。9 日凌晨，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透過廣播，宣布自當天凌晨 6 時起，臺北、基隆一律戒嚴，但學校照常上課、工廠照常開工、商店照常開店。下午，國府軍隊陸續開到，均順利登陸，轉赴臺北各地。10 日，全市繼續警戒，基隆要塞司令部召集各機關開綏靖會議，決議勸告民眾自動將槍彈繳交政府、今後不准採取報復行動，否則依連坐法究辦。市政府亦召集各區長會議，決定加強地方基層組織及政令宣傳、教育等工作等。⁵² 11 日起，基隆秩序已告安定，商店均陸續開市，行人漸多，市政府開始辦公。⁵³

2. 新竹縣長朱文伯

新竹縣長朱文伯於 1947 年 1 月甫就任縣長，不到 2 個月即爆發二二八事件。朱縣長於 2 月 28 日下午因公前往臺北市，座車抵達民生路口時，遭民眾攔車，被打受重傷，幸得 1 名臺籍男子吳森潭帶到其友人林水火（剛郎）家中躲避。3 月 1 日，吳森潭帶朱縣長到迪化街家中繼續躲避，4 日又轉往林水火在北投開設的華泉旅社。5 日，林水火開車載他到省教育處會見新竹縣政府職員及其家屬，

⁵⁰ 〈基隆市「二二八」事變日誌〉，收於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149-159。

⁵¹ 〈張秉承致電南京言普誠報告基隆市處置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1_0001-002；〈林風上柯復興代電報告基隆二二八事件情況及處置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1_0003-005；〈張秉承上言普誠代電呈報基隆市處置暴動及善後處理建議事宜〉，收於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146。

⁵²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制二二八事件各縣市暴動情形簡表〉，頁 214-215。

⁵³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141。

再到長官公署晉見行政長官陳儀。⁵⁴ 期間，皆滯留臺北市內，未返回所治縣市。

朱縣長不在縣府期間，新竹縣並不平靜。3月1日晨，由臺北開到桃園之火車載來青年學生30餘人，與當地民眾結合，毆打外省人，並聚集火車站，攔截經過桃園的乘客。是日晚，抗爭民眾圍攻縣政府、警察局及職員宿舍，毆打外省人，搗毀其住宅和衣物器具。4日，長官公署派警備總部第一處處長蘇紹文擔任新竹縣防衛司令兼代理新竹縣長，⁵⁵ 旋宣布實施戒嚴。7日，處委會新竹分會成立，由黃運金、朱盛淇分任正、副主任委員，致力於維持地方秩序。8日，秩序恢復正常，新竹縣議會議長黃運金曾代表縣民到臺北慰問朱縣長，並希望他早日回縣辦理善後，但遭朱縣長拒絕。⁵⁶ 迨13日下午，國府陸軍整編第廿一師抵達新竹，於15日展開清鄉行動。憲警方面自4月下旬起加強清鄉作業，5月1日又捕獲嫌犯13人。這種嚴密的清鄉工作一直持續至6月初才告一段落。⁵⁷

3. 嘉義市長孫志俊

二二八事件爆發後，3月2日上午有來自臺中、彰化民眾數十人號召民眾包圍警察局、燒毀市長官邸等，市長孫志俊見情勢不佳，乃偕同主任秘書周國驥等自後門翻牆逃出，欲前往憲兵隊躲避，民眾緊追不捨，幸遇市參議員林文樹、林抱協助，才安抵憲兵隊；下午，一面電話與駐軍聯絡，一面請市參議會議長鍾家成出面維持秩序。3日，處委會嘉義市分會成立，由三民主義青年團（以下簡稱「三青團」）嘉義分團主任陳復志為主任委員，市參議員代表並至憲兵隊與孫市長洽商和平解決辦法，因雙方歧見過大，未能達成協議。時駐守東門町的廿一師獨立團第一營營長羅迪光，應市長要求進入市區鎮壓；當晚，市政府被接收。4日，憲兵隊接獲陳復志的電話，聞有學生3千名將進攻該隊部，遂將在該隊之外省公

⁵⁴ 朱文伯，《七十回憶》（臺北：民主潮社，1973），頁131-143。

⁵⁵ 蘇紹文（1903-1996），字天行，新竹市人。日本陸軍砲工學校高等科畢業。1924年加入中國國民黨。歷任中央軍校教官、中央航空學校高射砲班訓練員、陸軍砲兵學校教官、軍委會軍事交通研究所教官、軍政部兵工署軍械司股長、軍政部第二軍械總庫庫長、中央訓練團教育委員會教官等職。1945年10月出任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少將副參謀長；1947年11月，當選新竹地區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此後歷任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第四處處長、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監察處處長、國防部參事等軍職，1962年11月借調為臺灣省政府委員，至1972年7月，在臺灣省政府委員任內退休。參見〈蘇紹文〉，《人事登記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000101637A。

⁵⁶ 朱文伯，《朱文伯回憶錄》（臺北：民主潮社，1985），頁141。

⁵⁷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217-219。

教人員護送至機場；⁵⁸ 憲兵隊長李士榮、孫市長及羅營長則退至嘉義中學所在的山仔頂，羅營長一度砲擊市區，造成多位市民傷亡，經處委會廣播喊話後停火。之後，羅營長退駐紅毛埤旁的空軍第十九軍械庫，孫市長與憲兵隊長李士榮則偕同避難之外省籍公教人員撤退至水上機場。⁵⁹ 6日，長官公署派陳漢平少將到嘉義調停，在地方士紳劉傳能主導下，孫市長答應與處委會談判，該會則同意恢復機場供應水電，並由劉傳能致送20包白米、蔬菜、豬肉到機場；但處委會要求守軍和警察繳械之條件遭孫市長拒絕，致遭民軍圍攻，⁶⁰ 雙方邊打邊談。7日，羅營長和其他軍警人員由紅毛埤退至機場，民軍繼攻之。8日，孫市長偕劉傳能入市，與處委會陳復志等商談，仍無結果；9日，市長因談判未果，復返機場。同時，市長亦請省立嘉義女中校長杜宇飛赴臺北晉見行政長官陳儀，面陳有關嘉義市事變發生經過。11日，處委會派8名代表前往機場與市長談判，因國府整編第廿一師援軍一營抵達嘉義，代表陳復志、陳澄波、潘木枝、柯麟、林文樹等人被扣押，後除林文樹以錢贖命外，其餘皆被處死。⁶¹

孫市長因轄區內有軍隊為後盾，故始終與民眾採取對峙立場，甚至要求駐軍進入市區鎮壓，⁶² 終使嘉義市爆發激烈衝突，較其他縣市尤為嚴重，正如他在事件後提出之《三二事件報告書》中所言：「其間戰事進行之激烈，與公教人員損害之慘重，堪稱為全省之冠。」⁶³ 3月12日下午，羅營長攻入市區，同時開始收繳武器、清查戶口。13日，國府軍隊進駐市區，孫市長亦返回市府，局面底定；接著，與軍憲警等單位、參議會、區里鄰長會議，決定收繳武器、清查戶口等辦法，並下令各縣市到嘉義參加抗爭行動者必須於17日以前放下武器，離開嘉義市。18日以後，公開槍決陳復志等20人。⁶⁴

⁵⁸ 〈續報嘉義市叛亂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4_0003-003。

⁵⁹ 〈嘉義市三二事件報告書〉，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437-440。

⁶⁰ 〈續報臺南嘉義暴動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4_0002-005。

⁶¹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105-109。

⁶² 〈報臺南、嘉義等地暴動情形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4_0001-003。

⁶³ 〈嘉義市三二事件報告書〉，頁437。

⁶⁴ 〈呈報陳總司令及柯參謀長國軍於三月十二日抵達市區維持治安後匪徒動態〉，「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2_0007-009。

4. 臺南市長卓高煊

二二八事件爆發後，3月2日晚間，抗爭民眾衝占警察派出所3處，接收槍械。卓市長邀請主任秘書王維梁、警察局長陳懷讓、市參議會議長黃百祿、三青团臺南分團主任莊孟侯、省參議員韓石泉、高雄要塞司令部駐臺南第三總臺部臺長項克恭、該部參謀主任李蘊石、空軍地勤中隊長陳金水，以及各重要機關學校首長等至市長官舍討論因應對策，協助處理相關事宜。3日凌晨，應卓市長之請，市參議會召集各參議員及人民團體討論臺北事件和治安問題，卓市長與警察局長、憲兵營長廖駿業亦前往參加，議決成立臨時治安協助委員會，推卓市長、黃百祿為主任委員。當天上午6時，已有市區警察局槍械被搶之消息傳來，市長即往市府指示各單位將重要文卷、票據憑證等加以整理，妥為包扎，以便緊急時移置安全處所；8時，市府舉行國父紀念週，市長指示同仁沉著應變及注意事項；9時，復請項總臺長、廖營長、陳警察局長在市府繼續商討應付辦法，決定於事態惡化時將外省人集中保護等。其後，因情勢益為混亂，卓市長遂令外省人向國民道場、高雄要塞司令部第三總臺部集中，重要文卷等派員送往憲兵隊，市府所有公有財物指定本省籍人員保管，並令警察局長派督察長及武裝警察守衛市府；市長等即往憲兵營部，並繼續與參議會及黨團人士保持接觸，冀挽危局。4日，卓市長遷避高雄要塞司令部第三總臺部。⁶⁵ 5日上午，卓市長以電話邀請韓石泉、黃百祿、莊孟侯、憲兵營廖營長、警察局長陳局長，到高雄要塞司令部第三總臺部商談，由項總臺長和卓市長主持，決定處理事件4大原則：不擴大、不流血、不否認現有行政機構、政治問題用政治方法解決，並於下午前往廣播電臺對市民廣播，呼籲市民恢復秩序。後又親至市府巡視，指示本省籍人員輪值保管公有財物辦法後，再返國民道場。晚間，處委會臺南市分會成立，推選韓石泉為主任委員，黃百祿、莊孟侯為副主任委員，湯德章任治安組組長，侯全成任宣傳組組長。⁶⁶ 6日，卓市長派王主任秘書前往市府處理重要公務，並與各方聯絡，市區情況稍趨安定。7日，韓石泉與黃百祿、侯全成、廖營長、陳局長等到第三總臺部報告市

⁶⁵ 〈續報臺南市叛亂經過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3_0007-006。

⁶⁶ 〈臺南市韓石泉事變中動態〉，「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2_0010-002；簡笙策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370。

區糧食恐慌，希望市長返回市府解決糧食問題。市長遂於下午率同主任秘書、陳局長及韓石泉、黃百祿、侯全成等返府召開糧食會議，決定以處委會名義向金融界借款2千萬元，由市府擔保，採購糧食解決糧荒。⁶⁷

3月8日，經市參議會商請市長照常辦公，但卓市長仍不敢出面；各機關少數職員已陸續恢復辦公，下午市府重要職員亦經復職，各學校及商店均照常上課及營業。⁶⁸ 9日下午，奉長官公署之命，處委會臺南市分會一致通過否決卓高煊留任案，再投票選出黃百祿、侯全成、湯德章3人為市長候選人。⁶⁹ 10日，行政長官陳儀宣布戒嚴並撤銷處委會後，11日，高雄要塞司令部司令彭孟緝派上校參謀楊俊率軍進駐臺南市，實施戒嚴，人民保障委員會主任委員湯德章被捕槍決，臺南工學院師生及市民等200餘名亦被捕，卓市長始出主政。⁷⁰ 14日，臺南防衛司令部召集全市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會議，卓市長亦發表訓詞，凡有武器之學生應速向憲警報告，繳轉指揮部，並限學生於17日以前返回原校上課，否則開除學籍。⁷¹

5. 花蓮縣長張文成

二二八事件爆發後，3月2日下午，張縣長即邀集地方人士及機關首長商討安定花蓮地方秩序之辦法，並囑各里長、代表應採取鎮靜態度。3日下午，縣長召集青年團幹事馬有岳、書記郭穆堂、憲兵隊連長王輝、黨務指導員李蔚臣、縣參議會副議長馬鶴天等，在縣長室討論如何防止波及等問題，馬有岳、郭穆堂以青年憤慨異常，欲召開青年團團員會議，以安撫其情緒，但未獲張縣長同意。詎青年團仍於4日上午召開團員大會，決定下午舉行市民大會，馬有岳並到縣府，要求勿派憲警干涉。下午，花蓮市民假花崗山召開市民大會，推馬有岳為主席，並組織地方處理委員會。嗣由馬有岳送來實施臺灣自治、政府運糧救濟糧荒、貪

⁶⁷ 〈臺南市政府等關於二二八事件的報告書〉，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461-466。

⁶⁸ 〈報臺南、嘉義等地暴動情形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4_0001-015。

⁶⁹ 〈報告〉，「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3_0014-006。

⁷⁰ 韓石泉，《六十回憶》（臺南：自刊本，1956）；〈臺南市韓石泉事變中動態〉，「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2_0010-001。

⁷¹ 〈續報臺南市叛亂經過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3_0007-023。

官污吏迅速遣送回鄉、軍憲警不可用武器、撤廢海關等 6 項條件。⁷² 上述要求，被張縣長視為「暴徒」、「叛亂」，準備派憲兵隊鎮壓；⁷³ 當晚，張縣長及部分外省籍官員留宿花蓮兵營，並命警察局將庫存槍械悉數移至兵營內。

3 月 5 日上午，地方處理委員會復開市民大會，決議治安由青年團、學生、陸海空軍人、消防隊、警察等共同負責等 12 條提案。張縣長以事態擴大，為集中力量維持治安，並保護外省人安全計，即往憲兵隊商請王連長同意，通知各機關及縣府內外省籍人員，遷往米侖山營房；下午，處委會主任委員馬有岳、鄭根井、黃生財等到兵營說明上午開會議決 12 條，請縣長接受並至電臺廣播。⁷⁴ 6 日，張縣長派員往各鄉遊說原住民族，勿為利用，勿附和；海外歸來臺人代表王明進、李炎、鄭財旺等代表處委會至兵營要求接收憲警武器，遭張縣長拒絕而返。同日，處委會改組，馬有岳仍任主任委員，並增設副主任委員鄭根井、鄭東辛、許聰敏等 3 人，下設總務、宣傳、交通、會計、治安、募捐、糧食、調查、交涉等 9 部。7 日上午，馬有岳、鄭根井、王明進等再赴花蓮兵營視察，要求王連長外出向青年訓話，王連長有允意，張縣長恐其不懷好意，阻止之；傍晚，王明進、許錫謙、李炎等到營房，要求解除軍警武裝，張縣長再予拒絕。⁷⁵ 8 日，處委會由馬有岳主持開會，並更名為處委會花蓮分會，決議增設政務組，推鄭根井等 3 人為政務委員。9 日，處委會由馬有岳主持開會，依行政長官陳儀之指示，推舉張七郎、馬有岳、賴耿松 3 人為縣長候選人，但花蓮地方法院推事賴耿松致電陳儀辭當。⁷⁶ 事實上，3 位縣長候選人中，除馬有岳積極參與事件外，賴耿松、張七郎 2 人皆未參與，亦未參與處委會，但事件後 3 人皆獲罪，張七郎父子 3 人甚至因此殞命。10 日，國府援軍抵達臺北，陳長官廣播各縣市處委會應即撤銷，處委會即召開緊急會議，決議解散該分會。11 日，張縣長向市民廣播呼籲安居樂業，

⁷²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143。

⁷³ 〈東部綏靖區花蓮縣通緝暴徒主犯名冊〉，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臺北：該所，1997），頁 218-219。

⁷⁴ 〈林貴泰呈報二二八事件花蓮港地方處理委員會成立及活動情形〉，收於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132-133。

⁷⁵ 〈花蓮縣二二八事件報告書〉，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 603-607。

⁷⁶ 〈張秉承上言普誠代電呈報花蓮市暴動經過情形〉，收於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140。

並派憲兵維持市內秩序，各機關均照常辦公，各學校、各工廠均照常上課、工作。17日，國府軍隊抵花蓮後，地方秩序均已恢復。⁷⁷

6. 澎湖縣長傅緯武

二二八事件爆發後，澎湖因獨處海洋，交通不便，對情況雖未明瞭，但人民頗為惶惑。3月1日，縣府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緊急應變會議，組成應變處理小組。6日，該縣參議會為響應臺北事件，成立處委會澎湖分會，推許整景為主任委員兼治安組組長，並由王財清、趙文邦等組織青年自治同盟，負責維持地方治安。期間，因臺北每日廣播，民眾頗為浮囂，有海外歸臺青年數百人企圖攻擊警察局並接收武器，傅縣長知情後，漏夜將警察局所有槍彈全部收繳。縣長則一仍往常地到縣府辦公，隻身東跑西走，與民眾更加接近，縣府除部分臺籍人員不來辦公外，外省籍人員因感恐慌，即予集中一處以防意外。7日，澎湖開會，選舉許整景為縣長候選人。8日晚，哨兵槍傷一女紀淑，其夫為澎湖水產學校教員許普，曾引起民眾激憤，經史文桂司令親往慰問傷者並籌鉅款慰撫，情勢乃轉和緩。史司令為恐士兵滋事嚴禁外出，一方面派隊巡邏，一方面令繳警局及倉庫之武器防止群眾劫奪，至該部臺籍官兵亦另行集中管理，故至10日止均未生亂事。⁷⁸

事件之初，行政長官陳儀曾電史文桂，要求派兵二營到臺灣救援，因傅縣長、縣參議員許整景等極力反對而作罷；由於縣長和要塞司令防範未然，處置得當，澎湖係全臺唯一未發生嚴重衝突的地區。11日，處委會宣布撤銷，青年自治同盟亦隨之解散，各機關皆恢復辦公。17日，國防部長白崇禧來臺視察，以「馬公要塞司令史文桂先將警察繳械，防範未然」為由，簽請獎勵史文桂，但蔣介石侍從室幕僚簽註意見，指史文桂未奉陳儀之命派兵來臺，「對臺變無甚貢獻，且有人則以按兵不動者，似可不獎」，故未得論功受獎。當局最後以澎湖無事，頒發獎金給澎湖民眾以示嘉勉。⁷⁹

⁷⁷ 勉之，〈花蓮紛擾紀實〉，收於鄧孔昭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集》，頁226-231。

⁷⁸ 鄭哲夫，〈安靜的澎湖〉，收於鄧孔昭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集》，頁233-234。

⁷⁹ 〈張秉承上言普誠代電呈報澎湖縣二二八事件發生經過及澎湖要塞處置情形〉，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164-165。

（三）與處委會配合者

1. 臺北市長游彌堅

臺北市為二二八事件的爆發地，受事件衝擊之大，實不難想見。事件期間，主要賴各界組成之處委會與行政長官陳儀折衝協調，臺北市長游彌堅曾於3月2日下午與長官公署官員周一鶚、胡福相、趙連芳、包可永、任顯群等一同出席處委會召開之會議，會中決議擴大處委會組織，由商會、工會、學生、民眾、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等方面選出之代表參與外，並納入省參議員、國大代表。⁸⁰ 3日下午，為恢復臺北市治安起見，處委會組織臺北市臨時治安委員會，由處委會委員兼治安組組長黃朝生為召集人，重要負責人及與會人士有市長游彌堅、市警察局長陳松堅，以及陳春金、黃火定、陳海沙、陳屋、林水田、周百鍊、許德輝、劉明、學生代表 10 餘人，決議以忠義服務隊為執行機關，總隊長許德輝，隊員為延平學院、臺北商職、開南商工及臺北工職等校學生，負責維持治安。⁸¹ 游市長並要求蔣渭川對民眾廣播成立忠義服務隊之事；下午 6 時，蔣渭川依約廣播。⁸² 5 日，長官公署派民政處長周一鶚、臺北游市長彌堅等赴各醫院慰問被毆傷者。⁸³ 9 日，國府軍隊進駐臺北。10 日，警備總部再度宣布臺北市戒嚴，長官公署則宣布處委會為非法組織，下令解散各地處委會，並以叛亂罪名懲治其成員。⁸⁴ 旋進行綏靖、清鄉，事件迅速落幕。

2. 臺中市長黃克立

二二八事件爆發後，臺中市參議會即於3月1日假該會召開緊急會議，決議響應臺北事件、要求縣市長民選、派林連宗北上調查事件真相。2日上午，民眾集

⁸⁰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58；戴國輝、葉芸芸，《愛憎 2,28——神話與史實：解開歷史之謎》，頁 236。

⁸¹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207-208；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451-453。

⁸²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63。

⁸³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制二二八事件各縣市暴動情形簡表〉，頁 202-204。

⁸⁴ 薛月順、曾品滄、許瑞浩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一）：從戒嚴到解嚴》（臺北：國史館，2000），頁 40-43。

結在臺中戲院召開市民大會，推舉謝雪紅為主席；繼有學生、青年及海外歸來臺人代表相繼登臺演講、抨擊時政，於是群情激憤，乃分隊遊行示威，其中一隊逕往警察局繳械，一隊往專賣分局，將庫存貨盡數搬出焚毀。又，專賣局臺中分局長趙誠、臺中法院院長池澎、檢察長陳亟哉之宿舍等亦遭民眾擁至包圍，所有傢俬、雜具悉被搗毀；前臺中縣長劉存忠因任內貪污重重，素為眾怒之的，其宿舍亦被民眾包圍，劉前縣長及其家人自內開槍，導致1名學生負傷。於是群情益憤，擬以汽油將宿舍付之一炬，後經謝雪紅冒險入內將其帶出，擬送往消防隊關閉查辦，詎料在途中遭民眾毆打成重傷，衣物、用品全部被毀；下午，民眾圍攻供應局倉庫及第八部隊，至是夜相繼被迫繳械。3日下午，民眾圍攻第卅六部隊，一度陷入苦戰，後因自員林、彰化、埔里、豐原等地支援隊及原住民部隊趕到，至4日晨終被攻陷，臺中附近外省人全被集中保護，市內治安由青年學生共同維持。8日，市參議員及地方士紳等共同組織臺中地區時局處委會，主席洪元煌，執行委員黃朝清、賴通堯、林糊、洪元煌、謝雪紅、吳振武、林兌、莊垂勝、林連宗、林獻堂等15人，分組工作，秩序尚稱良好。⁸⁵

期間，黃市長於2月28日參加彰化銀行成立大會及第一屆董事會，獲選為公股董事，會後與省財政處長嚴家淦、科長劉長寧等同遊日月潭，待嚴、劉兩人欲返回臺北時，公路已不通，黃市長遂與嚴家淦及其他外省人士一同前往霧峰林家求救。當時林獻堂不在，其夫人予以收留，然因家中傭人洩露有「阿山」在林家，遭霧峰附近流氓和看熱鬧的群眾約2千多人圍住，要求交出「阿山」，又將嚴等乘坐的轎車翻倒、敲打。黃市長等人見狀，乃在林家安排下由後門逃往後山，當日夜半到醫師陳茂堤處求援被拒，只好化裝為乞丐，步行山間達兩晝夜，挖紅薯維生。3月5日，因天冷下山，於返回臺中市之時，遭學生巡邏隊查獲，送往民眾旅社安置。⁸⁶ 6日，警防團副團長林克繩至林獻堂處，起出黃市長藏在後樓的3枝手銃，使林獻堂如釋重負。10日，臺中地區時局處委會召開會議，林獻堂即建議選一有才幹之人為市長，將警察權、消防隊、自衛隊等交付指揮，方能確保治安。獲委員同意後，即勸莊垂勝出為市長，莊躊躇不敢即決，次到處委會開

⁸⁵ 〈續報臺南嘉義暴動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4_0002-004。

⁸⁶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91；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該所，1992），頁285-286。

會，林獻堂將選舉市長之事告訴各委員，皆甚贊成，決定 13 日午後 2 時召集各界選舉。11 日，臺中市參議會決議請市長黃克立出面維持治安；對此，林獻堂認為因市中無人敢負此重任，再用黃亦是不得已。⁸⁷ 顯示對其任事早有不滿。13 日，國府軍隊開到，黃市長出而任事，並與林獻堂、黃朝清、林金標等赴車站迎接國府軍隊；地方秩序漸告恢復。

3. 臺中縣長宋增桀

臺中縣長宋增桀於 1947 年 1 月就任縣長，未及 2 個月即爆發事件。2 月 28 日，宋縣長即接獲行政長官陳儀急電，飭知防範。於是漏夜召集地方人士座談，勉以宣慰人民鎮靜，勿為奸黨利用，一面電話通知各區署、各警局嚴密防範。3 月 2 日，獲知臺中、彰化已有衝突發生，縣內情勢亦漸不穩，宋縣長即召集縣警察局長呂之亮、員林鎮長張清柳、鎮民代表主席詹國共商防範對策；午後，縣長官舍遭擾亂，市街秩序漸紊，乃應士紳之請，命警局將槍械公物交員林鎮長張清柳會同地方士紳保管、縣府交縣建設局長張水蒼負責維持後，即率外省籍職員避至員林七里許之瓦窯厝。同時，與本省籍各主管暗中聯繫，一面通知縣參議會，依行政長官廣播昭示，定期推選縣長候選人 3 名，報請圈定；⁸⁸ 期間，員林鎮長張清柳與縣警察局督察長黃瑞文等，商議保護縣長及警察局長以下外省人相關事宜。3 日，員林鎮公所緊急召集地方人士組織處委會，共推鎮長張清柳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前副鎮長林朝業，並即成立自衛隊，以維持地方治安。7 日，員林鎮公所召開各機關首長、里長、鎮民代表會議。迄 8 日，張清柳及鎮民張清泉等人，以數輛汽車迎請縣長以下各官員及外省籍人士，全部返回縣府辦公。宋縣長並將之前地方臨時組織維持治安的保安隊、警備隊、青年隊、自衛隊等改組為義務警察隊，令與警察負責維持治安，由縣長自兼大隊長，警察局長呂之亮兼大隊附，各區長兼中隊長。⁸⁹

⁸⁷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九）一九四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11），頁 139、150。

⁸⁸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98。

⁸⁹ 〈臺中縣政府編本縣事件經過及處理意見書〉，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 577-580。

4. 彰化市長王一慶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3月1日下午彰化火車站有抗爭民眾毆打士兵，並包圍警局，要求繳械情事。2日下午，彰化市參議會召開會議，決議支持臺北市的要求。當天，群眾湧至王市長官舍，將其擁至市參議會會場，由地方士紳、國民大會代表、省參議員及市參議員等召開緊急聯席會議，共商應付辦法，王市長同意接受民眾所提要求，並決議將全部武器封存倉庫，其鎖匙由市參議員呂世明負責保管，市區治安由警察、學生共同維持。同時，王市長以市民眾多，群龍無首，無法應付，建議推舉代表組織委員會，當經同意仿各縣市之例組織處委會。3日上午，彰化市各界成立彰化市善後處委會，由吳蘅秋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王市長、警察局長王厚才及市參議員李君曜、賴通堯等，對群眾所提各種問題逐一解決；突有卡車2輛自臺中駛來，並以槍威脅呂世明，結果警察局所存槍枝彈藥大多數為來人劫去。4日，王市長終日與處委會應付，群眾仍不肯各回家中；5日，群眾不願市長參加善後處委會，市長乃回市府處理公務。6日，處委會議決設置行政等8部，由王市長負責與長官公署的聯絡工作。迄10日，市參議會聯合地方團體代表開會，對市長一致表示信任擁戴並請繼續執行職務。⁹⁰ 11日，處委會解散，王市長將辦理中之事務，移交市參議會繼續辦理；當時曾有少數持槍人士避入八卦山，經其派員勸導，於12日中午下山繳械自首。13日，市府布告安民，各機關學校恢復正常作業。⁹¹

5. 高雄市長黃仲圖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3月3日由臺北、臺南等處抵達高雄市的學生及群眾等聚集高雄中學為大本營，晚間四出攻擊軍警機關、接收武器等，軍民衝突不斷。至4日晨，警察局以電話線路多被割斷，員警武器亦多被劫去，本省籍警員復有少數參加抗爭行動，事態益形擴大。黃市長為阻遏亂勢，下令所屬冷靜處理，儘量避免軍民衝突，並拋售糧食以安定民生。同時，召集各界人士商籌對策，分別進行治安、糧食、交通、聯絡、宣傳、救護等項工作，並曉諭市民應遵守法紀，

⁹⁰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97。

⁹¹ 〈彰化市三二事件經過報告書〉，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433-434。

不准打人劫物。5日，市參議會依照臺北組織處委會高雄分會，由議長彭清靠、副議長林建論分別兼任正、副主任委員，市府已無法執行職務，應變困難。⁹²此時，高雄要塞司令部司令彭孟緝向市區砲擊示威，並派兵出營掃射制壓；下午，黃市長與議長彭清靠、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等前往壽山高雄要塞司令部談判，要求要塞撤去守兵、地方治安交由學生負責維持，彭司令為能暗中加緊準備，故意虛予敷衍遷延，表示可考慮所提要求，要他們回去再徵求大家意見，進一步商討具體可行的辦法，相約次日再行商談。6日上午，黃市長再與彭清靠、李佛續、林界、曾豐明、涂光明、范滄榕等7人同上壽山，與彭司令談判，希望他不必過問高雄市的治安，並要求軍隊退回營區，不要射擊、封鎖道路、橋樑；但遭斷然拒絕，並以涂光明企圖拔槍向他射擊為由，扣押談判代表。⁹³由於彭孟緝主觀認定此一事件乃共產黨匪諜陰謀作亂，決心派兵鎮壓，約定談判不過緩兵之計，故一面扣留談判代表，一面於當天中午兵分三路下山鎮壓，迅速控制市區及火車站，當時市府內多人在無預警情況下遭槍殺斃命，死傷慘重。⁹⁴7日下午，談判代表黃市長、彭議長、李佛續、林界獲釋，其餘幾位皆罹難。8日起，市內趨向安定，隨即展開善後工作。

事件中，黃市長雖積極居間調停，仍阻止不了彭孟緝派兵進入市區鎮壓，造成不少無辜百姓傷亡，彭因此有「高雄屠夫」之惡名。事件平息後，國防部長白崇禧對彭孟緝在國府援軍未到之前，率先發動軍事鎮壓，深為讚賞，上簽呈請蔣介石加以表揚，並推薦其升任臺灣全省警備司令。

6. 高雄縣長黃達平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3月3日已蔓延至南部，黃縣長為防患未然，即指示警察局長配置警戒並控制部分警力機動使用、由警局刑事人員控制部分得力民眾對付外來群眾、召集地方各級人物代表曉以大義、由警察局連絡山地鄉頭目防制原住

⁹² 〈高雄市二二八事件報告書〉，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489-490。

⁹³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117；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頁66-68。

⁹⁴ 〈沈堅強上林頂立代電報告臺灣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各地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1_0001-008。

民下山參加、通知各區互相密切聯絡沉著準備、曉諭民眾冷靜，將情況通報駐軍並取得聯絡。晚間8時，警察局長陳友欽向黃縣長報告高雄市區已發生抗爭行動，遙聞有稀疏槍聲。繼有地方人士30餘人先後到縣長宿舍，勸縣長暫時離開，黃縣長均予婉拒。由於他是軍人出身，歷任軍政要職；且鳳山有全臺最大的軍械火藥庫，頗有自信可控制情勢；加上警察局長陳友欽「半山」身分，更有合作的空間。11時，黃縣長令防守警察局之外省員警改作機動，其任務交由本省籍員警負責。

4日上午，黃縣長照常到縣府辦公，地方人士再度前來要求他暫時迴避；惟縣長不但不肯離開，還親往參加在中山堂召開之青年大會並講演，其指出：本縣如有政治問題，希望提出意見並選派委員或代表，在縣長職權內能辦者當完全接納，一切事情皆可用政治方式完滿處理。詞畢，即選舉委員負責處理，並派青年協助治安，統由警察局長指揮；而群眾要求縣長速往部隊聯絡，免生誤會，於是縣長到鳳山營房與駐軍獨立團戴副團長商議，要求駐軍全部撤入營房，民眾則不得擾亂，調解軍民雙方歧見，故縣內未發生重大動亂。6日，鳳山鎮內秩序完全恢復，但高雄市局面未獲解決，頗受威脅，午後乃派員赴高雄，與要塞司令彭孟緝和市長黃仲圖聯絡。7日下午3時，省參議員郭國基代表高雄市民前來請黃縣長陪赴高雄要塞司令部面見彭司令，要求停止軍事行動；4時，縣長返回鳳山巡視大小街道，並集合民眾約3,000人談話。8日，縣府照常辦公。⁹⁵

7. 臺東縣長謝真

二二八事件爆發後，臺東地區於3月2日開始響應。3日上午，謝縣長特召集地方人士談話，希望大家不要輕信謠言，勿將事端擴大，讓奸黨有機可趁，有任何問題可以政治解決。但此時民眾攻入縣政府，縣長和外省籍官員倉皇逃往初鹿部落卑南族頭目馬智禮處尋求庇護，民眾則包圍糧食倉庫、縣長宿舍。4日，臺東情勢更加混亂，民眾攻下憲兵隊、警察局、測候站及車站，並接收武器；當天，臺東縣時局處委會成立，南志信、馬智禮獲推舉為正、副主任委員，不但保護縣長等外省籍官員，且在原住民部落宣導，勿受外界訊息煽動，協助政府，穩

⁹⁵ 〈高雄縣處理「二·二八」事件及損失調查報告書〉，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595-597；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125-126。

定地方秩序。當晚，馬智禮即將謝縣長等外省籍官員及其眷屬近 200 人，漏夜送往初鹿後山，並指派卑南族青年隊防守前山，布農族青年防守後山，嚴密戒護安全。⁹⁶ 5 日，謝縣長在卑南鄉勸導原住民頭目勿受煽惑，應協助政府維持秩序，同時派員至花蓮，與縣長張文成連絡。6 日下午，縣長分函各鄉鎮長，請維持秩序，防止奸黨活動；臺東縣時局處委會則決議改稱處委會臺東縣分會。7 日上午，處委會派代表至臺東廣播電臺，多次籲請縣長謝真、議長陳振宗返回縣府主持一切，直到民選縣長產生為止。8 日，處委會通過議決案，請謝縣長留任，並加派代表赴山地迎接縣長及議長回縣府；但謝縣長回應所有武器必須繳回。9 日，處委會派代表 8 人到縣長和議長駐在地山地延平上里，請求兩人回縣，安定民心；10 日，謝縣長在卑南鄉成立臨時辦公室，並曾短暫返回縣府安定人心。11 日，國大代表鄭品聰等到卑南鄉晤縣長，討論臺東善後事宜。12 日，武器皆已陸續繳回；下午，縣長由卑南鄉驅車到縣府廣場，向民眾大會發表演說。13 日，縣府正式照常辦公。14 日中午，馬智禮陪同謝縣長、陳議長返回縣府，縣長在臺東廣播電臺向全縣廣播，宣布全縣恢復常態。15 日，縣政府之本省和外省人員自本日起均照常辦公。⁹⁷

事件期間，謝縣長與處委會保持溝通，彼此克制以維持地方秩序。事件平息後，謝真特頒贈「道義岸然」匾額予馬智禮，以示感謝。3 月 25 日，國防部長白崇禧來臺宣慰期間，曾在臺北賓館接見南志信、馬智禮等原住民代表，慰勉有加。26 日，白部長透過廣播，再三宣布撫慰原住民族。⁹⁸

（四）與處委會對抗者

1. 新竹市長郭紹宗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3 月 1 日即蔓延至新竹縣、桃園、中壢、竹東一帶，新

⁹⁶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148。

⁹⁷ 〈臺東縣事變經過報告〉，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臺北：該所，1993），頁 9-38；〈臺東事變報告書〉，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 638-644。

⁹⁸ 〈張秉承上言普誠代電呈報國防部長白崇禧接見南志信等高砂族代表〉，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248。

竹市城隍廟附近有毆打軍人、外省籍公務人員等情事。郭市長據報有民眾將自臺北市至新竹市鼓動市民響應，乃召集市參議員、區長等商討應付方策，議決由各參議員及區長等勸阻民眾，以免流血慘劇。2日上午，民眾聚集城隍廟前，展開抗爭行動，毆打外省人，燒燬貨物，進攻法院、市政府等機關及公務員宿舍等，情勢陷入混亂。郭市長聞知，乃令警局派警員會同憲兵部隊出動鎮壓，保護外省人之生命財產；下午，市府通知各機關外省人員及眷屬等集中於市警局，後因人數頗眾，乃將部分外省人及眷屬分送至招待所、氣象臺、湖畔旅社等處保護。由於憲警和民眾相互槍擊，造成不少傷亡，市區騷動不安，市參議會見狀，乃出面調停，三至警局，向市長及警察局長等提出要求。官民妥協決定：憲警出巡不帶武器，在室內者亦以武器不外露為原則，以免刺激民眾情緒，而民眾則不再抗爭。⁹⁹其後，市府各機關暨所有外省籍人員 400 多人集中於警局避難。

新竹市參議會有鑑於臺北情勢的發展，於 3 月 2 日召集各界人士在新竹中學成立處委會新竹市分會，推舉張式毅、何乾欽為正、副主任委員，出席民眾發言熱烈，認為貪官囤糧、民間缺糧為導致人民積怨主因，要求市長設法解除糧荒並安置失業者。處委會除決定派代表參加臺北處委會外，並向市長提出嚴懲開槍者和駐軍退出市區兩項要求。但郭市長虛應拖延，未有具體行動。4 日，處委會開會，決定由學生、教員組織治安隊以維持秩序，市長乃命市內三民主義青年團另組治安隊。5 日，處委會再開會，作成 10 項要求，決於翌日赴臺北開會時提出。6 日晚，處委會為解決新竹市糧荒問題，派代表赴中南部採購食米和蕃薯。7 日，處委會聞知臺北市處委會通過「三十二條處理大綱」，遂以積極態度向蘇紹文司令和郭紹宗市長提出處委會搬入市政府辦公、推舉數人協助市長推行政令、市政府自即日起照常辦公等要求；郭市長不允，反於 10 日下令員工武裝辦公，與處委會激烈對立。12 日，處委會原擬舉行民選市長大會，但因行政長官陳儀已於 10 日宣布處委會為非法組織而遭到撤銷，新竹防衛司令部亦下令禁止集會，選舉大會遂不克舉行，改開臨時參議會，推舉市政府主任秘書陳貞彬為市長；同時撤銷新竹市處委會和治安服務隊。13 日，國府軍隊抵達新竹市，事件乃告平息。¹⁰⁰

⁹⁹ 〈新竹市政府處理二二八事件有關報告〉，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卷，頁 370-373、379。

¹⁰⁰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79-81。

2. 屏東市長龔履端

二二八事件爆發後，3月1日晚龔市長接獲長官公署來電，囑其嚴為防範。2日上午，赴高雄要塞司令面見彭司令，並出席會議，商討應付緊急事變之方策；下午返回屏東，即召集軍警憲負責人員，商定維持治安及臨時應變辦法，復通知警察局長徐箕將庫存武器彈藥埋藏；晚間，召集市府高級職員，指示防範要點，並囑力持鎮靜，安定人心。3日上午，赴鳳山訪高雄縣長黃達平交換情報，磋商有效防範辦法，忽聞臺南、高雄等地有不穩情勢，屏東亦感受嚴重威脅，當即返回屏東；下午，召集各機關首長開會，共商預防變亂、維持地方之緊張措施；當晚，省參議員陳文石、市參議會副議長葉秋木等到市長官邸，決定召集地方公正、有力人士共商對策。¹⁰¹ 4日晨，車站附近連續發生毆打外省人事件，市面情況漸趨紊亂，10時，省參議員陳文石所召開之會議散會後，偕同市參議員顏石吉、陳春萍、邱家康、林朝宗、鄭燈蓋及市消防隊副隊長陳根深等往見龔市長，要求封存警局全部武器，由參議會派員共同看管，並要求勸告駐軍憲兵解除武裝，龔市長均未接受。在座諸人允歸與葉副議長商量再作答覆，即散去，僅翻譯莊迎仍留市府，此時市府門前已為群眾所擁塞，警局員警一再前來報告群眾圖劫槍枝，情勢緊急；同時有《中華日報》記者林晉卿和鄭元宵等衝至警察局，謊稱市長已允繳械，要求員警交出槍彈，之後警民發生衝突，局勢大亂。部分群眾甚至衝入市府，會同莊迎意圖挾持市長，¹⁰² 市長乃偕同市府高級職員在警察保護下衝出重圍，退至憲兵隊部，市府和警局遂為群眾占領。下午，處委會屏東分會成立，推舉葉秋木、青年團籌備處主任黃聯登為正、副主任委員。下午6時，處委會代表葉秋木、黃聯登、陳飛高、簡清榆等4人赴憲兵隊部會見市長，指市內秩序已漸安定，請憲兵勿開槍，談話無結果，並將葉秋木扣留，一面電請議長張吉甫、省參議員陳文石出維大局，同時設法收容各機關外省籍公務人員及其眷屬於憲兵隊，以保安全。此日，市長發出呈行政長官及省警務處電報，請示處理方針。¹⁰³

¹⁰¹ 〈屏東市市長龔履端報告屏東三四事變〉、〈臺灣省屏東市三四事變記〉，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565-568、568-575。

¹⁰² 〈鄭元宵審訊筆錄〉，「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5_0004-008。

¹⁰³ 〈屏東市關於二二八事件的資料〉，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550-554。

3月5日上午9時，民眾數度猛烈攻擊憲兵隊，11時，處委會代表顏石吉、陳春萍、陳崑崙等往見市長，希望市長能比照臺南市的辦法由民間接管武器以維持治安，仍為市長拒絕；下午，處委會代表黃聯登再往見市長，要求憲兵隊退至遠離市區之飛機場，但被拒絕；晚間8時，龔市長由簡清榆處聽得民眾已至屏東中學、屏東農校取得槍械，且鼓動原住民數百人，準備以火攻毀滅憲兵隊，至是情勢愈趨嚴重，遂決定退避機場，葉秋木則被選為臨時市長。6日，外界情況似較澄清，龔市長發呈行政長官及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電報各一件，請求處理辦法；下午，處委會代表黃聯登、劉敏先等來向市長報告，希望市府恢復辦公，市長為明瞭外界情形，乃派民政科長魏耀沌前往視察。7日，復發呈長官電報一件，並從事必要之布署；晚間，龔市長接黃聯登來電，告知議長張吉甫、省參議員陳文石將於明晨往迎市長返回市府主持。8日上午，張吉甫、陳文石往見市長，但市長以未獲長官指示為由，拒出機場；下午，國府整編第廿一師何軍章團劉和嘯營長率部進入屏東，奉市長之命，分頭搜索推進，後進入市區，釋放被擄禁之外省人25名。9日，龔市長從機場返回市府辦公，再發呈長官電報一件；憲兵隊也開始拘捕人犯，葉秋木、莊迎首被逮捕，莊迎於11日下午被處決，葉秋木也在12日上午遭槍決。¹⁰⁴ 12日，張吉甫、簡清榆、孔德興及陳文石、曾原祿等人，奉龔市長之命，協助恢復地方秩序。13日起，開始清查戶口、收繳武器，事件乃告平息。

綜上所述，二二八事件一爆發，行政長官陳儀即以電話通知各縣市長嚴密防範，而大多數的縣市長亦皆預作防範，但因其因應、處置態度之不同，對地方之衝擊亦大不相同：一、各縣市長因無軍事權，且警察以臺籍居多，因此事件爆發後或避居山區鄉間，或避居轄區內軍事機關，自身安全無虞之下，再與處委會進一步地協調合作，逐漸穩定地方秩序；二、部分縣市長與處委會合作，積極折衝協調，並安撫民眾情緒，如彰化市長王一馨、高雄市長黃仲圖、高雄縣長黃達平等，不但使抗爭不致激化，且地方秩序亦速歸穩定；三、基隆、高雄、馬公3要塞司令部所在之基隆、高雄、澎湖3縣市情形頗不相同。其中，基隆市長石延漢任由基隆要塞司令部作軍事鎮壓、高雄市長黃仲圖積極協調高雄要塞司令部與處委會之間仍告失敗，澎湖縣長傅緯武與馬公要塞司令史文桂因防範未然，處置得

¹⁰⁴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129、230-231。

當，使澎湖成為全臺唯一未發生嚴重衝突的地區；四、部分縣市長以轄內有軍事機關而採取與處委會激烈對抗之態度，甚至請求派兵鎮壓，如新竹市長郭紹宗、嘉義市長孫志俊、屏東市長龔履端等，造成不少民眾傷亡，也在民眾心中留下難以彌補的創傷；五、部分較強勢的縣市首長於事件期間或國府軍隊一抵達，即槍決、逮捕不少地方士紳，例如屏東縣議會副議長葉秋木，臺南市處委會治安組組長湯德章，嘉義縣陳復志、陳澄波、潘木枝、柯麟，以及基隆市參議會副議長楊元丁等，皆與縣市首長脫不了關係。

四、二二八事件後的各縣市首長

自1947年3月9日起，國府軍隊先後向各縣市推進，即次第解散各地處委會，秩序漸告恢復，所有機關照常辦公，被集中之外省籍公務人員也恢復自由，臺東縣各界電省挽留縣長謝真返任、臺中市各界電省署挽留市長黃克立、新竹市參議會電陳長官致敬並派員到臺北迎縣長朱文伯繼任、澎湖縣參議會亦電陳長官致敬並報告該縣狀況，各縣市皆有秩序恢復之報告，一切皆復舊觀。17日，國防部長白崇禧來臺宣慰，視察基隆、高雄、屏東、臺南、臺中、彰化、新竹、桃園等地，除發表中央處理二二八事件的基本原則，對參與此次事件者「除煽動暴動者之共產黨外，一律從寬免究」外，亦宣布改組長官公署為省政府，除因特殊需要得多設廳處外，其餘比照各省省政府，並允許起用臺人為各廳處局長官；關於縣市長民選問題，也同意提前實施。同日，行政長官陳儀上呈蔣介石，表明願對二二八事件負起責任，請准辭去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部總司令之職，蔣以是時須辦理綏靖、善後事宜而予以慰留。¹⁰⁵ 迨至4月22日行政院第784次例會，以臺灣事變既平，陳儀引咎請辭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決議應予撤銷長官公署制度，比照各省制成立省政府，並任命魏道明為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委員兼主席。¹⁰⁶ 5月11日，陳儀搭機離臺，¹⁰⁷ 結束其一年七個月的主政臺灣。

¹⁰⁵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頁193-197。

¹⁰⁶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撤銷及臺灣省政府成立日期電告案〉，《省府成立日期》，「省級機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0110000006002。

¹⁰⁷ 《臺灣新生報》，1947年5月11日，第2版。

二二八事件之後，迄5月16日長官公署改制為省政府前後，各縣市首長人事再度出現大搬風，或續任縣市長、或自請辭職、或另有任用、或避居中國等，情況各不相同，顯示事件之衝擊不小。茲分述如下：

（一）自請辭職

1. 臺中市長黃克立

二二八事件期間，臺中市國民黨黨部於3月28日呈報指出，市長黃克立之舉動「令市民群以市長應變無方，擅離職守，使事態擴大，責難諉卸，而暴徒由是更渺視政府。」¹⁰⁸ 但他自認盡職，以其「此次事變前後，苦心維持，已至心力交瘁；惟事變之後，地方情形複雜，應付絕難。敬乞准予辭職或他調，以免貽誤大局。」因而於4月4日自請辭職或他調；行政長官陳儀旋予以照准，並於4月5日改派李蒼代理臺中市長，繼於11日接印視事。¹⁰⁹ 黃克立呈請辭職的同時，仍不斷為自己辯解，指出：

- 一、本省此次變亂，固為奸黨乘機搵縱，實則臺人妄想奪取政權，此從村婦穉子亦切恨阿山，與夫事態演變之迅速及普遍即可見之。今以所謀未遂，乃利用黨政軍民不易協調之積習，飛讒中傷，製造裂痕（為善後而謀者少，故作是非者多，尤可見），使吾人力量抵銷，以圖倖存，並策劃事件之再造，此非親歷其境，洞察機微者，實無領會，萬乞轉報中央注意！
- 二、職奉命肅奸，以警察多係臺籍，無法利用，駐軍又因配合困難，心與力違，萬分焦灼；
- 三、職銜命追隨，原為効忠而來，絕無見難萌退；惟處境困難，非言可喻，為臺灣，為國家，絕不許再事遲延，致誤事機，萬懇准予辭職，或賜

¹⁰⁸ 〈臺中市政府等關於二二八事件的報告〉，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卷，頁419。

¹⁰⁹ 〈臺中市長李蒼接印視事日期呈報案〉，《縣市長任免(307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01361。

他調。以上所陳，均係忠實之言，千祈 鑒納！專肅敬叩 鈞安。¹¹⁰

明顯地，黃克立認為二二八事件演變之速，乃因奸黨趁機操弄、臺灣人對外省人怨懟不滿，以及軍警未能配合所致，非其處置無方所致。事實上，整編第廿一師中將師長劉雨卿於3月24日即以參機字第3875號電呈行政長官陳儀指出：

- 一、此次臺中事變，本市市長黃克立於事變前不接受各方情報，於事變時復擅離職守，意圖苟免，駕車逃入霧峰，後則屈膝暴徒；警察局長洪字民於事變時即封存該局所有武器彈藥，繼則無條件屈服匪方，將所有械彈資敵，以換取私人財產及行動自由（洪字民於暴亂期仍自由乘車活動），致暴徒得以利用是項武器進襲我軍及倉庫，至我軍進駐臺中時，彼等復主張從緩追繳暴徒武器，誇大情報，並對我軍收繳武器等事宜，毫不負責；又支持暴徒首魁林金標、徐灶生、黃朝清、林連城、何鑾旗等之行動。
- 二、謝雪紅為著名之共產黨員，黃克立委任伊為未立案之建國工業學校校長並撥給公產經營旅社、酒家，不無掩護共產黨員之嫌等情。職到臺中以後，各級公教人員無不對黃克立、洪字民二人憤怒。謹電呈 察核。¹¹¹

由此可見，黃克立的報告明顯是為自己脫罪之詞，且事件後即自請辭職，顯係為儘速遠離脫身，以求自保；而行政長官陳儀對黃克立在二二八事件期間的作為亦了然於心，故黃一自請辭，陳儀立准。1947年4月16日，黃克立調任長官公署參議。¹¹²

2. 新竹縣長朱文伯

二二八事件後，朱文伯於3月16日向行政長官陳儀提出辭呈，其指出：

¹¹⁰ 〈臺中市長黃克立辭職獲准案〉，《縣市長任免（307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01360。

¹¹¹ 〈臺中市長黃克立辭職獲准案〉，《縣市長任免（307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01360。

¹¹² 蕭富隆、鄒擅銘、蕭碧珍、劉政杰、邱欣怡、楊孟芳、王贊鎮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職員輯錄》（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84。

昨奉 鈞座面諭，飭早日返縣處理善後等因，原應遵辦，乃與各處部接洽後，返寓身體又感不適。伏思職能力既差，身體又如此羸弱，值茲叛亂之後，實無力收拾殘局，現聞桃園秩序未復，憲兵又已撤回，國軍自有任務，縣府難以借重，職被毆之餘，僅免一死，現實無餘勇可鼓。擬懇 俯察微忱，准予辭去現職，另簡賢能前往接替，公私兩便，可否之處並乞示遵。謹呈 行政長官陳儀¹¹³

對此，陳儀立即批示照准，以「新竹縣縣長朱文伯因受傷未癒，尚須療次請辭縣長職務，應予照准」，¹¹⁴ 3月24日調任長官公署參事；繼於4月30日，改派長官公署參議鄒清之為新竹縣長。¹¹⁵ 5月16日省政府成立後，朱文伯由青年黨推薦出任省政府委員。¹¹⁶

3. 新竹市長郭紹宗

二二八事件後，新竹市長郭紹宗調省，遺缺派新竹市政府主任秘書陳貞彬繼任，於1947年3月18日接印視事。¹¹⁷ 事實上，郭紹宗自1946年1月接任新竹市長後，旋因貪污瀆職，被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王育霖舉發起訴，因官官相護，未遭刑責。二二八事件期間，郭市長與處委會激烈對抗，完全不顧民眾要求，行事作風頗具爭議。而陳貞彬擔任新竹市政府主任秘書期間，因通曉方言，勤於溝通，民情大洽，因此在事件期間獲推舉為民選市長。事件後不但未遭逮捕、判刑，反獲派任為新竹市長，可說是唯一的例外。¹¹⁸

¹¹³ 〈新竹縣長朱文伯呈請辭職報告〉，《縣市長任免（307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01358。

¹¹⁴ 〈新竹縣長鄒清之派任案（2）〉，《縣市長任免（307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01356。

¹¹⁵ 〈新竹縣長鄒清之核定薪額案〉，《縣市長任免（307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01364。

¹¹⁶ 蕭富隆、鄒擅銘、蕭碧珍、劉政杰、邱欣怡、楊孟芳、王贊鑛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職員輯錄》，頁42-43。

¹¹⁷ 陳貞彬，廣東饒平人，中央政治學校高等科畢業，高等考試普通行政科及格，中央訓練團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畢業，曾任雲南高等法院書記、委員長侍從官上校處員、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專員、新竹市政府主任秘書、新竹市長等職。參見〈新竹市長陳貞彬視事日期呈報案（2）〉，《縣市長任免（307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01353。

¹¹⁸ 〈新竹市長陳貞彬薪額核定案〉，《縣市長任免（307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01357。

4. 嘉義市長孫志俊

1947年6月19日，嘉義市長孫志俊呈請辭職獲准，遺缺調派澎湖縣長傅緯武代理；¹¹⁹ 但傅並未到任。由情治人員張秉承〔按：林頂立〕於3月22日所提交之報告顯示，對於孫市長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處置，似頗不以為然。報告中指出，嘉義三二事件的發生並非偶然，孫市長對此血案事前未加防範，事後措置失當。事件剛發生，憲警雖出維持，然市長因私人財物盡被焚燒，神經已失常態，對時局處置及整體應付計劃已無從做起。學生及抗爭民眾以政府無能制止而愈鬧愈擴大，參加毆打搶劫的流氓亦愈多，流血之事愈多，收拾愈難；市長見勢兇悍，乃偕同秘書及市府職員多名，當夜奔逃至憲兵隊。警局人員見市府職員亦大多星散逃亡，本地警員和各派出所見情膽怯，結果被繳輕機槍1挺，步槍、手槍及長刀數百枝；外省人之警官亦均紛紛自覓生路，民眾搜獲各方武器後，即聚眾圍攻國軍營地，當場被國軍擊斃3名而後退，嘉義市遂趨陷入黑暗。「一般公教人員及市民對市長事前措置失宜，事後又不能迅速安撫，頗多抨擊。」¹²⁰ 亦即，嘉義三二事件之持續擴大及惡化，實因孫市長處置失當所致；他顯然亦有此自知，於事件後即呈請辭職。

5. 臺北縣長陸桂祥

1947年5月30日，臺北縣長陸桂祥呈請辭職獲准，改派梅達夫代理該職。¹²¹ 陸則返回中國，之後曾任上海市糧食局長。¹²²

6. 基隆市長石延漢

基隆市長石延漢於二二八事件後即呈請辭職，並轉任教浙江大學史地系。省

¹¹⁹ 〈嘉義市市長孫志俊呈請辭職經予照准，遺缺調派澎湖縣長傅緯武代理，遞移澎湖縣長缺並經派徐升平代理，謹報〉，《委員會議》，「省府委員會議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501000609。

¹²⁰ 〈續報嘉義市叛亂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4_0003-003；〈張秉承上言普誠代電呈報嘉義三二事件經過〉，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8-12。

¹²¹ 〈臺北縣縣長陸桂祥請辭由梅達夫接任案〉，《各縣市長任免》，「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323100660001。

¹²² 張炎憲、陳忠騰、高淑媛訪問，〈板橋王以文〉，收於張炎憲、高淑媛採訪記錄，《混亂年代的臺北縣參議會（1946-1950）》（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86。

主席魏道明改派梁劼誠繼任基隆市長。¹²³

(二) 續任縣市長

1. 臺北市長游彌堅

二二八事件中，游彌堅完全站在官方立場，遵照長官公署的命令辦事。事件後，長官公署進行綏靖、清鄉，游市長亦站在政府一方，協助陳儀政府穩定局勢，並發動連署慰留陳儀。因此，事件後，游仍續任市長職務；5月16日，長官公署改制為省政府後，續任臺北市長，並獲聘為省府委員，迄1950年2月才移交第一任民選市長吳三連。¹²⁴ 其在省政府民政廳辦理的1947年度縣市長考成中，工作成績73.6分，等次二等；操行總分數80分，等次甲等，因而獲得晉級，考績評語為「守正不阿」。¹²⁵ 在當年度被考評之7位縣市長中，成績中上。

2. 臺中縣長宋增榮

按省政府民政廳辦理1947年度縣市長考成，宋縣長工作成績74.1分，等次二等，操行總分數58分，等次丙等，為該年度被考評之7位縣市長中成績最差者，因而核定「免職」，考績評語為「篤守紀律」。¹²⁶ 1948年4月9日以另有任用為由，另派屏東市長龔履端接任。¹²⁷

3. 彰化市長王一塵

二二八事件期間，王市長與處委會合作，積極協調各方；事件之後，續任市長一職。在省政府民政廳辦理之1947年度縣市長考成中，其工作成績74.7分，等

¹²³ 〈臺灣省氣象局局長代基隆市市長石延漢經令毋庸兼代，所遺基隆市市長缺並經令派梁劼誠代理請追認案〉，《委員會議》，「省府委員會議檔案」，典藏號：00501000716。

¹²⁴ 〈臺北市市長游彌堅暨吳三連交接案〉，《縣市長任免》，「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323109277001。

¹²⁵ 〈臺灣省臺南縣等縣市長36年度考績表件送請核備案〉，《縣市長考績案》，「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340003675011。

¹²⁶ 〈臺灣省臺南縣等縣市長36年度考績表件送請核備案〉，《縣市長考績案》，「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340003675011。

¹²⁷ 〈臺中縣縣長宋增榮另有任用，澎湖縣縣長徐升年、彰化市市長王一塵另候任用，仍經免職，並經令調屏東市市長龔履瑞代理臺珠縣縣長，令派何舉帆代理屏東市市長，杜振亞代理澎湖縣縣長；陳錫卿代理彰化市市長謹報請追任案〉，《委員會議》，「省府委員會議檔案」，典藏號：00501004507。

次二等；操行總分數70分，等次乙等，因而獲考評「留級」，考績評語為「誠實真摯」。¹²⁸ 在當年度被考評之7位縣市長中，成績不佳。迄1948年4月2日才卸下彰化市長一職。

4. 臺南市長卓高煊

二二八事件之後，情治人員張秉承於3月24日呈報指出，卓市長「於未生暴動即逃入海軍兵營，一任縣市參議員及暴徒非作非為，殊多失職。」¹²⁹ 儘管如此，卓仍續任市長。省政府民政廳辦理之1947年度縣市長考成中，其工作成績76.4分，等次二等；操行總分數77分，等次乙等，因而無法晉級，僅得「給獎金」；考績評語為「不逾軌範」。¹³⁰ 在當年度被考評之7位縣市長中，成績中等。1950年臺灣實施行政區域重劃後，獲任命為臺南市市長。¹³¹

5. 高雄市長黃仲圖

二二八事件後，情治人員余志光呈報指黃市長參與「暴動」，稱其「排外思想甚深，曾秘密組織臺南師範同學會及運用皇民奉公會分子為主要幹部，勾結日人確係實情，故其首任教育科長王國安已被當局撤職，次任教育科長張振雄亦於『二二八』事變以後被國軍拘捕究辦，均屬有案。至於此次參加暴動，親令部屬繳械釋放獄犯，並偕同市議員涂光明（時已正法）等威迫要塞司令部繳械投降、解除武裝等不法行為，省警備司令部第二處亦有詳確資料及佐証，謹遵檢具黃仲圖不法佐證一份，計六件，隨文復請鈞座察核。」¹³² 1947年9月16日黃仲圖卸下高雄市長一職，由黃強繼任。¹³³ 1949年，獲聘為臺灣大學外文系副教授；1950

¹²⁸ 〈臺灣省臺南縣等縣市長 36 年度考績表件送請核備案〉，《縣市長考績案》，「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340003675011。

¹²⁹ 〈張秉承上言普誠代電呈報嘉義、高雄、鳳山、屏東等地暴動情況〉，收於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6-7。

¹³⁰ 〈臺灣省臺南縣等縣市長 36 年度考績表件送請核備案〉，《縣市長考績案》，「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340003675011。

¹³¹ 〈卓高煊任命為臺南市市長案〉，《縣市長人員任免》，「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323109278004。

¹³² 〈張秉承上言普誠代電報告高雄市長黃仲圖參與暴動〉，收於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73。

¹³³ 〈高雄市市長黃仲圖請辭由黃強接任案〉，《各縣市長任免》，「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323100660003。

年至1953年間擔任臺灣大學總務長，1958年升教授，1979年退休。¹³⁴

6. 屏東市長龔履端

二二八事件平息後，龔市長即於1947年3月呈請辭職。省政府民政廳辦理之1947年度縣市長考成中，工作成績80分，等次一等，操行總分數80分，等次甲等，因而獲得晉級，考績評語為「能勵廉隅」；¹³⁵ 在當年度被考評的7位縣市長中，成績僅次於臺南縣長袁國欽，是少數工作、操行俱佳的縣市長。顯然沒有因為在事件中與處委會激烈對抗、採取鎮壓手段而受到影響，甚至可能因其在事件中的作為而獲得良好工作成績。1948年5月，轉任臺中縣縣長，¹³⁶ 1949年7月任臺灣省立農學院副教授。

7. 高雄縣長黃達平

黃縣長在二二八事件期間之處置頗為得宜，獲縣民稱頌。¹³⁷ 其履歷上亦對處理二二八事件有如下紀錄：「縣長任內，因二二八事變維護地方有功，傳令嘉獎」。¹³⁸ 迨1947年9月19日，經予免職另候任用，遺缺令派毛振寰接任。¹³⁹

8. 臺南縣長袁國欽

二二八事件之後，情治人員張秉承於3月24日呈報指出，袁縣長與臺南市長卓高煊一樣，「於未生暴動即逃入海軍兵營，一任縣市參議員及暴徒非作非為，殊多失職。」¹⁴⁰ 儘管如此，在省政府民政廳辦理之1947年度縣市長考成中，工

¹³⁴ 薛化元撰，〈黃仲圖〉，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臺北：國史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8），頁483。

¹³⁵ 〈臺灣省臺南縣等縣市長36年度考績表件送請核備案〉，《縣市長考績案》，「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340003675011。

¹³⁶ 〈澎湖縣縣長徐升平等任免通知案〉，《各縣市長任免》，「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323100660012。

¹³⁷ 〈沈堅強上林頂立代電報告臺灣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各地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1_0001-006。

¹³⁸ 〈臺灣二二八臺民叛亂高雄區叛亂名冊〉，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158-177。

¹³⁹ 〈高雄縣縣長黃達平免職由毛振寰接任案〉，《各縣市長任免》，「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323100660004。

¹⁴⁰ 〈張秉承上言普誠代電呈報嘉義、高雄、鳳山、屏東等地暴動情況〉，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6-7。

作成績81分，等次一等；操行總分數84分，等次甲等，為被考評之7位縣市長中成績最優者，因而獲得晉級，其考績評語為「謹守繩墨」。¹⁴¹顯然沒有因為在二二八事件中的因應或處置而受影響。迄1948年2月，另有任用免職，由薛人仰接任臺南縣縣長。¹⁴²

9. 花蓮縣長張文成

張縣長於二二八事件後仍續任縣長，迄1948年1月才因案停職，遺缺令曹匯川代理。¹⁴³在省政府民政廳辦理之1947年度縣市長考成中，工作成績71.4分，等次二等；操行總分數69分，等次乙等，因而被評定「留級」，考績評語為「勉耐勞苦」。¹⁴⁴在當年度被考評之7位縣市長中，成績倒數第二。

10. 臺東縣長謝真

臺東縣為二二八事件後唯一無人遭槍斃的縣分，且迅速平息。在官方報告中，臺東縣僅1人死亡，18人輕重傷，財務損失約170餘萬元。謝縣長於事件後仍續任，至同年9月16日才辭官返回中國。

11. 澎湖縣長傅緯武

澎湖縣是全臺唯一未發生嚴重衝突的地區。1947年6月，傅縣長奉令調任代理嘉義市市長，但同年7月2日省令勿庸代理，故自始未嘗就職。¹⁴⁵

綜上所述，二二八事件後，17位縣市首長無一遭到懲處，且以續任者占絕大多數，而辭職者多於1947年3、4月間求去，或呈請辭職，或調任他職，或遠離臺灣。其中，自請辭職者大多自認有虧職守、難符民望；而事件中與處委會激烈對

¹⁴¹ 〈臺灣省臺南縣等縣市長 36 年度考績表件送請核備案〉，《縣市長考績案》，「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340003675011。

¹⁴² 〈臺南縣縣長袁國欽免職由薛人仰接任案〉，《各縣市長任免》，「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0323100660014。

¹⁴³ 〈花蓮縣縣長張文成因案停職，遺缺並經令派曹匯川代理報請追認案〉，《委員會議》，「省府委員會議檔案」，典藏號：00501003412。

¹⁴⁴ 〈臺灣省臺南縣等縣市長 36 年度考績表件送請核備案〉，《縣市長考績案》，「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340003675011。

¹⁴⁵ 〈傅緯武〉，《人事登記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000103496A；〈臺灣省政府令免人員一覽表〉，《臺灣省政府公報》36：秋：5（1947年7月5日），頁70。

立、請求派兵鎮壓的縣市首長，在官民情感已嚴重撕裂的情況下，亦均未再留任，連行政長官陳儀也在各方的指責聲中，於4月黯然離職。5月16日，長官公署改制為臺灣省政府，首任省主席魏道明來臺後，即囑臺灣全省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彭孟緝解除戒嚴、結束清鄉、停止新聞圖書郵電檢查及撤銷交通通信之軍事管制、調整臺幣與法幣之比率等，¹⁴⁶ 藉以穩定二二八事件後的臺灣政局。魏道明上任後，面臨臺灣內外動盪不安，提出「對臺今後施政之見解，首在注意安定」，以求在安定中實現民主政治與經濟自由，¹⁴⁷ 故未再就縣市首長人事作更易，地方秩序漸告安定。

五、結論

二二八事件為影響戰後臺灣歷史發展的重大事件，在政治發展、社會文化，以及族群關係等方面均留下深深刻痕。其導火線固然是臺北的緝煙血案，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一年多來的失政，顯然才是引發民眾不滿的最大原因。事件期間，各地民眾高呼「打倒貪官污吏」、「打倒外省人」等口號，對官員貪污腐敗的作為甚感憤怒，尤有進者，戰後以來數位縣市首長因任內貪污連連而被視為貪官污吏的典型，更是民眾亟欲打倒、攻擊的對象，民怨之深，實不難想見。事實上，由二二八事件的爆發及擴大，不但可見民眾對政府當局的觀感，也是其對縣市首長施政作為的一次檢驗。事件中，部分縣市處委會呼應行政長官陳儀的指示，推舉3位縣市長候選人，送請行政長官圈定；部分縣市則支持現任縣市長，未推舉候選人，可見各縣市長的施政滿意度頗不相同。茲羅列如表三：

¹⁴⁶ 〈魏主席在臺灣各界慶祝省政府成立大會致詞〉，《臺灣省政府公報》36：夏：42（1947年5月19日），頁18-19；簡笙箋主編、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臺北：國史館，2008），頁511。

¹⁴⁷ 魏道明，〈在安定中求繁榮〉，收於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魏主席言論集之一：在安定中求繁榮》（臺北：該處，1947），頁1。

表三 二二八事件前後各縣市首長之肆應一覽表

縣市別	姓名	事件期間之因應	推舉之縣市長候選人	事件後之處置
臺北縣	陸桂祥	與長官公署配合	-	自請辭職
新竹縣	朱文伯	與地方駐軍配合	-	自請辭職
臺中縣	宋增渠	與處委會合作	-	續任
臺南縣	袁國欽	與長官公署配合	莊維藩、胡丙申、簡溪圳	續任
高雄縣	黃達平	與處委會合作	-	續任
臺東縣	謝真	與處委會合作	-	續任
花蓮縣	張文成	與地方駐軍配合	張七郎、馬有岳、賴耿松	續任
澎湖縣	傅緯武	與地方駐軍配合	許整景	續任
臺北市	游彌堅	與處委會合作	-	續任
基隆市	石延漢	與地方駐軍配合	-	自請辭職
新竹市	郭紹宗	與處委會對抗	陳貞彬	自請辭職
臺中市	黃克立	與處委會合作	莊垂勝	自請辭職
彰化市	王一騰	與處委會合作	-	續任
嘉義市	孫志俊	與地方駐軍配合	-	自請辭職
臺南市	卓高煊	與地方駐軍配合	黃百祿、侯全成、湯德章	續任
高雄市	黃仲圖	與處委會合作	-	續任
屏東市	龔履端	與處委會對抗	葉秋木	續任

資料來源：筆者製表。

其次，事件期間，部分縣市長或躲避逃亡、或與處委會協調、或激烈對抗、或請轄區內軍事機關派兵鎮壓等，因應、處置方式各不相同，對地方之衝擊亦大不相同。其中，與長官公署、地方駐軍配合者占大多數，或避居山區鄉間，或避居轄區內軍事機關，在自身安全無虞的情況下，再與處委會進一步溝通協調，逐漸穩定地方秩序。部分縣市長以轄區內有軍事機關而採取與處委會激烈對抗之態度，甚至派兵鎮壓，造成不少民眾傷亡，官民情感陷於破裂，故大多於事件後呈請辭職。行政長官陳儀對提出辭呈之縣市長，均立即照准，未見慰留案例，顯見他對各縣市長的作為，早已了然於心。當然，集軍、政大權於一身的行政長官陳儀，因施政不當、用人不明，造成社會亂象，應負起更大的責任，於1947年4月請辭行政長官兼警備總部總司令。儘管如此，從行政長官到各縣市首長，並無一人因二二八事件的爆發與擴大受到懲處，亦可見政府當局對該事件的態度。

引用書目

《臺灣新生報》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臺灣省政府公報》

「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1_0001、A_01_0003、A_01_0007、A_02_0005、A_02_0006、A_02_0007、A_02_0010、A_02_0011、A_03_0007、A_03_0012、A_03_0014、A_04_0001、A_04_0002、A_04_0003、A_05_000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省府委員會議檔案」，典藏號：00501000609、00501000716、00501003412、00501004507。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110000006002、0040323100660001、0040323100660003、0040323100660004、0040323100660012、0040323100660014、0040323109277001、0040323109278004、004034000367501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000101637A、129000103496A、129000119699A。臺北：國史館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1200047004、00301220002001、00301220002002、00302100026002、00303231001347、00303231001349、00303231001351、00303231001353、00303231001356、00303231001357、00303231001358、00303231001360、00303231001361、00303231001364、00303231013001、00303231013006、00303231013007、00303231013008、00303231013010、00303231013015、00303231013016、00303231013046、00303231013047、00303231013048、00303231013051、00303231013054、00303231013057、00303231013060、00303231013061、00303231013062、00303231026232、00303231038068、00303231063003、0030725000600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1992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2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3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7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朱文伯

1973 《七十回憶》。臺北：民主潮社。

1985 《朱文伯回憶錄》。臺北：民主潮社。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2011 《灌園先生日記（十九）一九四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簡筌簧（主編）、侯坤宏（編）

2008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臺北：國史館。

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2004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簡筌簧（主編），歐素瑛、李文玉（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一）：臺北縣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

張炎憲（主編）

2008 《二二八事件辭典》。臺北：國史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張炎憲、高淑媛（採訪記錄）

1996 《混亂年代的臺北縣參議會（1946-1950）》。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陳芳明（編）

1991 《臺灣戰後史資料選：二二八事件專輯》。臺北：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

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

1992 《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下卷。臺北：人間出版社。

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編）

1965 《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臺北：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

1946 《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

1946 《臺灣民政》，第1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編）

1946 《臺灣省單行法令彙編》，第1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

1947 《魏主席言論集之一：在安定中求繁榮》。臺北：臺灣省政府新聞處。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委員會（編）

1946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臺北：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委員會。

鄧孔昭（編）

1991 《二二八事件資料集》。臺北：稻鄉出版社。

蕭富隆、鄒擅銘、蕭碧珍、劉政杰、邱欣怡、楊孟芳、王贊鑛（編）

2005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職員輯錄》。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賴澤涵等人（主筆）

1994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戴國輝、葉芸芸

1992 《愛憎2,28——神話與史實：解開歷史之謎》。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薛月順、曾品滄、許瑞浩（主編）

2000 《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一）：從戒嚴到解嚴》。臺北：國史館。

韓石泉

1956 《六十回憶》。臺南：自刊本。

Roles and Reactions of Local Government Officials towards 228 Incident

Su-ying Ou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roles and reactions of mayors and magistrates during the outbreak of the 228 Incident through examining how these local government officials responded towards people's resistance, what preventive measures were undertaken, and how they reacted and adapted to the circumstances during and in the aftermath of the Incident

In the early years after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took over control of Taiwan,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 of Taiwan Province adopted the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implemented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A committee was established to handle the takeover. Following January 1946, local government officials were selected. However, most of them were originated from Fujian Province, had studied in Japan, or had received training from the Kuomintang (KMT). They were considered top-notch in terms of their educational background and working experience. Nevertheless, in less than 18 months after the takeover, the 228 Incident broke out due to the confiscation of contraband cigarettes. During the Incident, the demonstrators shouted provocative slogans "Down with corrupt officials." It was clear that the actions and policies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s did not receive universal support or recognition from the people. In face of growing resistance, the government officials adopted different strategies including active intervention and negotiation, military repression, collaboration or confrontation with the 228 Settlement Committee. Nevertheless,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people and the government further intensified with serious repercussions. In the aftermath of the Incident, some local officials continued their terms of office, others were relocated or stepped down voluntarily. The upheaval in administrative personnel undermined the implementation of government policies.

Beyond doubt, Chen Yi, who flaunted his superior martial and political power, should bear the greater blame for causing the social turmoil due to his inappropriate administration and hiring decisions. Subsequently, he resigned from the position as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Garrison Commander of Taiwan in April 1947. Nonetheless, neither Chen Yi nor any local government officials were penalized for the outbreak and spread of the Incident, reflecting the official stance of the authorities concerned toward the 228 Incident.

Keywords: 228 Incident, Local Government Officials, 228 Settlement Committee, Commandant of Kiiun Fort

